

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Solartron

致股东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时序更替，华章日新。值此年报之际，我向各位股东汇报一下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及对未来展望。

2021 年有挑战也有收获。尽管受到原材料聚酯切片大幅上涨、限电停产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挑战，但公司砥砺前行、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24.08%，净利润 1.87 亿元，同比增长 5.5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净利润 2.18 亿元，同比增长 23.20%。

2021 年公司突出重点，积极谋划促发展、利长远大计。一是落户合肥，面向光学基膜产品中高端应用，布局 8 万吨产能。二是搭建团队，进军动力电池隔膜，布局包括动力电池等成长性确定的领域。三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百人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8.72%。我们坚信，只有加大对未来的投入，才会收获美好的明天。

在 2022 年过去的一个季度里，受俄乌冲突导致原油价格上涨，疫情反复对供应链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压力，但只要我们咬定目标不放松，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相信困难能够被克服，2022 年全年目标也能够较好完成。我们判断，首先，虽然目前原材料处于高位，但进一步上涨可能性不大。今年通过产品价格和结构的调整，我们有望保持甚至提升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其次，Mini LED 作为一代新的显示技术已经站稳脚跟，今年有望在数量上快速增长，在应用场景上不断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将持续受益。再次，产能的保障、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有望带来光学基膜量价齐升。最后，隔膜和 CPI 薄膜等也有望今年投产，这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持续提供动力。

今年以来，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波动，广大投资者也备受煎熬。我相信，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终将带来宏观面的回温和需求面的提振。我们只要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加大研发投入、踏实做事，终究会迎来价值和价格的双重回归。

新的一年已经到来，让我们一起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董事长：金亚东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金亚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辰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77,5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14,646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4,662,9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466,291.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2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阳永汇	指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隆新材料	指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长阳	指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长阳新材料	指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远新材料	指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新材料	指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指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公司
韩国 LG	指	韩国 LG 集团
东旭成	指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裕兴股份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埔成	指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	指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美国 3M	指	明尼苏达矿业及机械制造公司
日本东丽	指	东丽株式会社
日本帝人	指	帝人株式会社
SKC	指	韩国 SKC 株式会社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聚酯（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聚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背光模组	指	BLU, Back Light Unit,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功能膜	指	是一类具有电、磁、光、热等方面有特殊性质,或者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
光学膜	指	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的，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薄膜晶体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由大量发光二极管构成，可以是单色或多色彩的。LED 作为背光源，具有色域更广、能源利用率高、低能耗、环保及寿命长等优势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 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TPX	指	聚 4-甲基戊烯，是一种高透明的结晶性塑料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裁切	指	将功能膜卷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膜片的工艺过程
聚酯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母粒	指	是一种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是将所需要的聚酯切片、助剂与树脂等进行混合混炼，经过加工制得的颗粒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阳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olartr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olartro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31500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olartrontech.com/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殷洪	田庄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传真	0574-56205363	0574-56205363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俊杰、张辛幸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	冯春杰、何继兵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上市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96,688,065.65	1,045,044,542.99	24.08	910,261,0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86,638.98	176,977,360.24	5.54	143,077,0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069,932.50	157,076,321.49	10.82	128,789,3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2,053.69	265,886,171.38	-20.65	130,713,158.2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7,886,055.43	1,749,697,836.91	13.61	1,612,093,472.22
总资产	2,486,504,620.36	2,181,807,536.73	13.97	2,055,506,010.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4.7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3.1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10.7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0.57	减少0.47个百分点	1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9.38	增加0.03个百分点	15.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5	5.05	增加1个百分点	4.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08%，其中反射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4.31%，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光学基膜产能受限，光学基膜销售收入同比仅增长 7.31%。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6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8,939,854.48	319,656,807.93	354,287,057.05	343,804,3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61,551.12	48,520,330.94	54,406,556.30	40,698,2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40,681.23	46,241,109.04	51,394,211.39	35,093,9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5,371.67	87,614,977.00	32,906,989.35	75,224,715.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81.05		-381,064.37	-14,24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29,571.26		21,072,338.38	17,044,46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3,069.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114.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24,228.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269.61		-104,428.86	-1,493,96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9,328.26		3,510,035.09	2,571,64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716,706.48		19,901,038.75	14,287,678.5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200,363,550.00	-199,636,450.00	12,693,419.43
应收款项融资	78,740,094.02	54,177,818.98	-24,562,275.0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2,400.00	-62,400.00	-

合计	478,740,094.02	254,478,968.98	-224,261,125.04	12,693,419.43
----	----------------	----------------	-----------------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面对原材料涨价、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等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29,668.81 万元，同比增长 24.08%；实现净利润 18,678.66 万元，同比增长 5.54%。因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440.0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净利润为 21,80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0%。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年发展目标，专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研发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7,847.17 万元，同比增加 2,570.69 万元，同比增长 48.72%，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在反射膜产品上，深化配方与工艺，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制造成本，保持公司反射膜长期竞争力。此外，针对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应用进行专项开发，并实现批量出货；配合光学基膜产线改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光学基膜在透光率、雾度、外观、附着力等关键指标方面持续改善，为后续产品品质有效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提供保障。

2、注重研发创新，推进新产品开发

落实“十年十膜”战略目标，推进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的高效运转。持续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通过战略规划完成锂电池隔膜、偏光片用功能膜等项目的立项和开发；通过难点解析重点攻关 TPX 离型膜项目。公司短期、长期产品规划清晰，积极储备和研发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

3、加快研发平台建设，深化人才队伍建设

搭建国家级技术中心，加快长阳尖端研究院各平台建设，购置若干试验设备，完善公共测试平台的检测服务、试产机制与评价体系；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产品基础理论研究，有效缩短产品开发进程；落实公司三年“百人计划”的目标，加快研发队伍的搭建，完善人才引进力度与内部人才培养强度的“双轨道”发展路径。

（二）营运管理方面

1、募投项目投产保障反射膜产品供应

2021 年 5 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正式投产，投产后运行良好，新增产能有效缓解了反射膜长期供应紧张的局面，为公司反射膜做大、做强、做精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保障。

2、光学基膜产品品质持续提升

公司继续加大光学基膜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持续优化洁净生产技术，光学基膜光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稳定性不断改善。此外，公司组织对光学基膜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光学基膜产品品质稳定性持续提升，但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报告期内，光学基膜产能受限。

（三）围绕重点产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在销售部门实践“铁三角”拓展业务，通过重点业务战役，优化营销、生产、财务等内部流程，提升研判和把握市场形势能力。

1、反射膜产品维持较强竞争力，重点应用领域拓展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虽然受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等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反射膜出货面积持续增加，仍稳居全球第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针对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应用通过“业务战役”重点推进，取得了预期效果。未来，随着 Mini LED 反射膜等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反射膜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2、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市场拓展稳步推进

随着公司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显示用光学预涂膜、光学离型膜及光学保护膜等领域客户拓展顺利，但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报告期内，光学基膜产能受限。

（四）积极稳妥推进产能布局

合肥光学基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力点，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商业计划，拟有计划、分步骤投入该项目，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1、扩充光学基膜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拟在合肥新建“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为偏光片离型膜和保护膜、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离型膜、新型显示用预涂膜等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布局锂离子电池隔膜，落实战略目标

公司拟在合肥投资建设“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

（五）落实股权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技术骨干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和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落地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1) 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在液晶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的反射膜产品型号达 30 多种，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个尺寸液晶显示电子产品领域；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投入和技术储备，在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上贴合功能性的薄膜，调整收放卷张力，优化胶水固化工艺，在国内独创研发并可量产多层复合反射板。此外，公司针对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需求不断深化产品开发。

(2)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扩散膜、增亮膜等）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膜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在关键指标透光率、雾度等方面持续改善，应用领域重点转向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领域，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3) 背板基膜

公司生产的背板基膜包括普通白色型、普通半透明型、高耐水解型、高阻水高反射型四个系列，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属于公司领先的产品。

(4) 其他功能膜

为了响应市场及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其中，公司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系列的 TPX 离型膜产品已实现量产，“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正在建设中，力争 2022 年实现小批量生产。此外，公司按照“十年十膜”的目标，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积极研发和储备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导，以生产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实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控制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尖端材料研究院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基膜制备、合成技术、精密涂布/复合、精密加工、光学设计等技术开发中心；在研发流程上面，建立产品开发 IPD 流程，从产品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 6 个阶段，建立了一个涵盖流程概览、阶段流程、子流程和模板的分层结构框架，搭建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化工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膜级切片、母粒及树脂等。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PET 膜级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恒力石化等采购。此外，所需的树脂、母粒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销售订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质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加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从接洽至通过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认证通常需要 3-6 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国外知名终端客户认证则通常需要 6-12 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韩国三星、韩国 LG、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特种功能膜市场上，国际厂商因历史悠久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我国特种功能膜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 SKC 等国外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从“十三五”期间，国家新材料产业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入重点发展六大材料之一，2020 年 7 月，中国 BOPET 专委会发布的《聚酯薄膜行业十三五概况及十四五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围绕绿色化、功能化、差异化的理念，全力促进行业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近几年，随着聚酯薄膜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聚酯薄膜行业投资增速过快，呈现出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另外，由于目前国内差异化及功能性聚酯薄膜起步相对较晚，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较为落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部分功能性聚酯薄膜仍需要依赖进口。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但近几年国内企业通过自身的努力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BOPET 高端膜国产化进程显著加快。

（2）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因其自身具备优异的力学性能、光学性能、物理性能等，已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工电子等工业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相应地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产品的品质、性能、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薄膜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配方设计、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设计者根据不同组分在薄膜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助剂体系以及不同数量及粒径大小的粒子；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分配比，对不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最优化配方设计。

在制造工艺方面，根据薄膜拉伸技术的不同，可分为单向拉伸技术和双向拉伸技术，目前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多采用双向拉伸技术，相比于单向拉伸技术，双向拉伸技术可有效改善薄膜的拉伸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以及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双向拉伸的原理是将聚酯切片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高弹态下），通过纵拉机与横拉机时，在外力作用下，先后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高聚物的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下来，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生产出理想的薄膜。

在生产设备方面，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系统、铸片系统、拉伸系统、收卷系统四部分。挤出系统是将原料由固态转变为熔体，同时将各自原料充分混炼的设备。聚酯切片进入挤出机，在挤出机高温和巨大的剪切力作用下熔融、塑化成均匀的熔体。挤出系统主要由挤出机、一次过滤器、计量泵、二次过滤器等组成。铸片系统是将挤出系统输送来的均匀稳定的熔体通过模头流延在转动的急冷辊上，使之形成无定型的厚片。拉伸系统是将铸片系统中形成的厚片在一定的温度下，经过纵向和横向拉伸，使分子链向特定的结晶面取向形成薄膜的过程。拉伸系统主要由纵拉机和横拉机组成。收卷系统主要作用是将成型的薄膜用芯轴卷成指定长宽的成品，同时控制卷轴张力。收卷系统主要包括收卷轴、张力控制器、压花辊、展平辊、静电消除器等装置。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国际上仅美国（如美国 3M）、日本（如东丽、帝人）、韩国（如韩国 SKC）、中国（如公司、航天彩虹、兰埔成、合肥乐凯）等少数国家掌握了光学膜等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加工制造技术。

公司自成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根据聚酯薄膜产业的特点，坚持走差异化道路，提出了“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时，研发团队以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配方设计以及工艺参数，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使核心指标反射率进一步提升到 97% 以上，可与国外巨头企业同类产品相媲美，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是全球少数拥有完整的反射膜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覆盖，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反射膜产品凭借品质优良、供货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已成为韩国 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的供应商，并成为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在产品成本方面：公司自行规划设计及调试反射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在保证产品制造设备高精密性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在应用领域上，公司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已实现批量销售，满足了行业发展的新需求。公司反射膜产品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2019 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 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结合表面张力要求、附着性要求以及耐水性要求等多个方面，通过不断的配方研究与试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过滤、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光学基膜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往复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在洁净生产方面：针对光学基膜对雾度、透光率等核心指标的要求，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中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正在逐步缩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光学基膜领域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光学基膜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光学基膜的全面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背板基膜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 PCT48 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到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背板基膜

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基膜、背板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作为物联网的显示终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对于传统的阴极射线管显示（CRT）来说，平板显示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平板显示（FPD）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液晶显示（LCD）凭借其具有的工作电压低、功耗低、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FPD）产业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液晶显示等领域。

（1）液晶显示（LCD）

液晶显示（LCD）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个分支，因其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技术成熟度、制造工艺等多个关键性指标上占据优势，已成为当前平板显示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技术和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领域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OLED 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由于量产技术尚未成熟、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仍然有很多难题尚待解决。而 TFT-LCD 在改善宽视角、快速响应、对比度、黑底等方面做了很大改进，特别是采用量子点技术大幅提高了色域，甚至超过了 OLED 的色域，这一短板的补缺大大提升了 TFT-LCD 的竞争力。

目前，大尺寸 LCD 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移动电脑上，小尺寸 LCD 主要用在手机、车载工控等方面，其中液晶电视是 LCD 应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屏幕的大尺寸顺应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已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LCD 电视的大尺寸化将有效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2）OLED 显示

OLED 全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尤其是 AMOLED 显示器件，凭借高对比度、可柔性、色彩艳丽等优点，近年来已进入快速商业化阶段。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用 OLED 显示面板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金额和面积将出现“量价齐升”的发展势头。但相比于 LCD 技术，OLED 产品成本较高、产能有限，导致终端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目前主要应用于部分中高端手机，TFT-LCD 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仍然具有相当强的成本竞争优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TV 市场出货数量 2.32 亿台，其中，OLED 电视全球出货量 660 万台，占比极小。

（3）Mini LED/Micro LED 显示

Mini LED 是一种新型显示技术，既可以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又可以作为新型背光源提升 LCD 屏的显示性能，与 OLED 直接竞争，维持 LCD 面板市场份额，显著提高 LED 背光源产值。Mini LED 做背光源一般采用直下式设计，通过大数量的密布，从而实现更小范围内的区域调光，能够在更小的混光距离内实现更好的亮度均匀性、更高的色彩对比度，进而实现终端产品的超薄、高显色性、省电；搭配柔性基板，配合 LCD 的曲面化也能够在保证画质的情况下实现类似 OLED 的曲面显示。另一方面，由于目前 OLED 是有机材料产品，在寿命和可靠性方面不及 Mini LED。2021 年是 Mini LED 商业化元年，三星、苹果等多家公司相继推出采用 Mini LED 背光的 TV 及平板类产品。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Mini LED 背光的智能终端产品出货规模约为 392 万台，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600 万台，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2.1%。未来几年，在三星、苹果等国际大厂的推动下，Mini LED 背光产品出货量将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三星等下游客户推进 Mini LED 背光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供应。

目前，虽已有部分厂家产出 Micro LED 概念产品，但受制于制造成本高昂、巨量转移技术未突破等因素影响，暂未实现规模量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始终专注于反射膜、光学基膜等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公司在原材料分子结构设计、薄膜表面微结构设计、胶水和复合材料的配方设计、产品制程和关键设备设计技术、精密涂布与复合技术、薄膜表面印刷及裁切技术、产品评价及应用开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来源以及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的成果和其在生产环节中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应用的生产环节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1	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计能力	根据产能的需要，自主设计并建设反射膜、白膜、光学基膜和背板基膜生产线能力，其中，生产线整体由公司自主设计建设，所需的其他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制造，可以降低设备成本 30% 以上，实现低成本扩充生产规模。	反射膜、白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	反射膜、白膜、光学基膜和背板基膜关键工艺节点所用设备及生产线的优化布局	大规模应用	自主设计集成创新
2	高反射率高辉度反射膜配方设计	配方技术包括（1）白色填料技术：即选择合适的白色填料并且能够在树脂中获得良好的分散性，形成多个反射界面，提升产品反射率；（2）不相容树脂技术：选择合适的不相容树脂，使拉伸过程中在不相容树脂与树脂间、不相容树脂和填料间出现微粒空穴，空穴的大小和分布均匀，控制空穴的大小和分布保证获得优异的反射率；（3）反射膜增韧技术：选择合适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使聚酯材料与功能材料交联，提高双向拉伸聚酯反射膜的韧性，提高生产稳定性，改善产品力学性能。	反射膜	用于功能母粒的造粒环节，通过在拉伸环节形成多相泡孔结构从而提升反射率并提高生产稳定性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3	光学膜的光学设计开发	应用相关光学理论和数值仿真，根据光学膜在显示架构中的作用，设计出光学在膜片中的最佳路径。其次通过筛选膜片中各类材料并根据这些材料的折射率来实现膜片的产品设计。最后通过制备的样品进行验证。	反射膜、光学基膜、扩散膜、增亮膜、复合膜	通过光学设计合理指导产品结构设计和原材料的筛选和搭配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4	反射膜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大量的试验与筛选，不断优化工艺参数，实现产品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主要包括：（1）拉伸技术：合适的拉伸温度和拉伸比，以获得膜内微细泡结构，提高反射率。（2）热定型技术：选择合适的热定型温度和定型区间长度，保证获得较低的热收缩；（3）链条管理技术：优化链条保养技术，进行链条寿命管理，降低膜面印痕及折痕等品质问题的发生的风险。	反射膜	用于横向拉伸和纵向拉伸环节，优化工艺参数	大模用 规应	自主研发
5	光学基膜生产工艺技术	将理论设计与工艺试验相结合，不断的优化工艺参数，实现产品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主要包括：（1）拉伸技术：合适的拉伸温度、拉伸比和拉伸速率，调整薄膜的取向程度和结晶程度，提高薄膜的平整度、力学性能和光学性能。（2）热定型技术：通过对热定型及冷却区间温度和长度的独特设计，将薄膜热收缩控制在极低的程度，保证了后续加工使用的耐温性。（3）在线涂布技术：开发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预涂树脂配方，改善薄膜的表面附着力的同时赋予薄膜更好的光学性能，并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预涂层厚度和表面张力的均匀性，便于后续各种功能涂层的再加工。	光学基膜	用于纵向拉伸、在线涂布和横向拉伸环节，优化工艺参数	大模用 规应	自主研发
6	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	把相关的功能添加剂以共混造粒的方式形成功能母料，投入到聚酯薄膜生产过程中，以实现聚酯薄膜的特定性能，如抗静电、抗紫外、耐候性、耐水解等。	背板基膜、白膜、反射膜	用于共混造粒环节，通过不同的产品配方设计以获得特定的性能	大模用 规应	自主研发
7	精密涂布技术	选择优化的配方组分和工艺条件（包括配液黏度、涂胶量、生产速度、烘箱温度风速或 UV 能量等），保证产品的外观和光学性能。在涂布反射膜领域，公司通过配方调整及设备改造，优化涂布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设备稼动率，增产增效地将涂布产品的产能提升 20%；同时也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良率与得率。在保持大中尺寸显示用涂布产品持续增量的同时，公司通过配方筛选优化与终端客户的配合，成功开发中小尺寸涂布反射膜产品，并在 iPad、笔记本、手机等中小尺寸背光领域实现批量销售。	反射膜、增亮膜、扩膜	用于精密涂布环节，保证产品的外观和光学性能	大模用 规应	自主研发
8	高反射率抗 UV 背板基膜	将反射膜的技术与背板基膜技术相结合，能在保持原有绝缘性能、力学性能、及抗 UV 性能同时，提高薄膜反射	背板基膜	用于具有高反射率的背板基膜	小模用 规应	自主研发

		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发电效率。				
9	多层高分子薄膜/金属薄膜复合技术	选择优化的涂布配方和复合工艺（涂布厚度、贴合速度、收放卷张力等）、实现多层高分子薄膜和金属薄膜的复合，生产时控制各段工艺条件，实现复合产品的快速贴合、低内应力、低翘曲，提高产品挺度、拉伸强度、遮光性。通过优选合适的压敏胶原料、工艺优化等，制备出低 Voc 气味、高剥离力、耐候性佳的 Mini LED 背胶反射膜，同时也开发出低收缩、低剥离力的定制化 Mini LED 产品。目前背胶反射膜已实现在三星、LG、华为、TCL 等终端 Mini LED 显示厂商实现批量销售，为 Mini LED 的大规模量产提供反射膜国产化保证。	多层复合反射板、增亮膜	用于多层复合反射板贴合、Mini LED 背胶反射膜生产环节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0	特种聚烯烃多层流延技术	通过设计优化与改造生产设备，控制各段工艺装备条件，制备的多层特种聚烯烃薄膜晶点、划伤缺陷少，各层厚度均一、尺寸稳定性好。	FPC 离型膜	用于挤出和流延生产环节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1	高精度多孔式裁切	通过特殊形式刀模，搭配全自动高精度裁切设备进行加工，通过特殊裁切加工将反射膜加工成为客户端需求的裁切形状，达到客户的应用与组装需求。	反射膜	用于关键裁切环节，保证产品的外观和光学性能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2	高精度荧光油墨印刷	以设计图纸开立印刷网版，可通过全自动印刷机将特殊油墨印制在膜上，搭配全自动 UV 固化机油墨进行固化及干燥，从而达到客户对品味及画面的需求。	反射膜、扩散膜	用于印刷环节，保证产品的外观和光学性能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18 年	光学反射膜

备注：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 号），公司光学反射膜产品作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通过了复核。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取得较好的预期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配方设计，优化工艺流程，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在提高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投入产出率的同时，优化原材料供应链体系，

提高应对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风险水平。公司积极配合终端开发了小尺寸、高亮度及减薄化等多种反射膜，其中 Mini LED 反射膜、吸塑反射膜、高亮度反射膜等产品不断优化，性能取得显著突破，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

在涂布复合反射膜领域，公司通过调整配方及设备改造，优化涂布生产工艺，降低涂布过程材料的损耗，提高生产设备稼动率，产能提升的同时也提升了产品的良率与得率。涂布复合产品采用无溶剂贴合方式生产，在提升反射产品附加值的同时，降低了涂布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生产。此外，公司积极配合应用终端开发 Mini LED 背胶反射膜、中小尺寸涂布反射膜、车灯用有色复合功能膜等产品的研发，其中中小尺寸涂布反射膜已开发成功，并在京东方、LG、国显、天马、群创等客户量产使用；Mini LED 产品已批量稳定供货给三星、LG，并对京东方、TCL、索尼等客户也已实现小批量供应。

在光学基膜领域，公司继续围绕电晕基膜和预涂基膜两大方向，深挖产品技术、提高产品品质。电晕基膜方面，公司从上游原料入手，严格把控聚酯切片的物性，从源头上保证了基膜的光学性能，再结合双拉成型工艺的优化，通过大量工艺参数的调整，包括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等，有效改善了基膜的外观和物性，实现了中高端离型膜、保护膜基膜的研发和批量量产。预涂基材方面，公司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加大投入，开发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预涂树脂配方，大大提高了预涂层的附着力，再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预涂层厚度和表面张力的均匀性，便于后续各种功能涂层的再加工。此外，在洁净生产方面，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改善加工过程中的稳定性，保证了光学基膜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光学指标，并提高了光学基膜的表面洁净度，提升了产品外观品质，满足中高端显示光学基膜的使用需求。

在光伏背板基膜领域，公司开展普通型乳白色背板基膜，透明背板基膜白色抗 UV 增强背板膜的研发，该项目已进入小试阶段。

在半导体柔性电路板压合离型膜领域，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三层结构的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类柔性电路板用离型膜产品，以及单层厚度的 TPX 离型膜产品，并实现了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普通型离型膜的成本，提升高阻胶性离型膜的产品性能，并研发不同厚度、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离型膜产品。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2	11	282	118
实用新型专利	1	2	31	3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3	13	313	148

备注：累计数量中，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数为 30 项，有效获得数为 2 项。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471,687.56	52,764,740.64	48.7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8,471,687.56	52,764,740.64	48.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05	5.05	增加 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0.69 万元，同比增长 48.72%，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多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新产品开发研发试验投入较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呋喃二甲酸基聚酯生产示范	5,000	533.89	1,769.93	量产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纤维与薄膜
2	功能膜高价值组合专利培育项目	370	127.28	442.04	运行阶段，进展顺利	形成功能膜专利群	国内领先	知识产权保护
3	用于改善人造石墨片垂直导热系数（10W/m K）的聚酰胺酸前体和聚酰亚胺薄膜	1,000	432.67	925.68	中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超薄显示与柔性电子
4	高性能 PEN 薄膜的研发	400	35.97	369.43	客户验证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柔性电子
5	高端显示用光学基膜的研发	457	56.69	494.07	客户验证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柔性电子
6	高性能显示用聚酰亚胺光学基膜	400	46.68	192.87	客户验证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7	无色透明 PI 膜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828	1,198.78	1,417.38	客户验证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柔性电子
8	易拉胶带用 TPU 膜的开发	940	610.99	610.99	中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9	高端显示用预涂光学基膜的开发	638	639.09	639.09	客户验证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10	光学膜特殊印刷技术开发	710	762.37	762.37	客户验证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11	超高辉度白色聚酯反射膜的研发	898	706.93	706.93	中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12	5G 手机天线用 LCP 膜的开发	473	347.23	347.23	小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5G 通讯
13	超厚 OCA 胶膜的开发	590	271.78	271.78	小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14	大屏触控纳米银线高达因背涂树脂开发	900	461.80	461.80	小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15	手机用高抗压高亮度涂布型白色反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505	279.36	279.36	中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16	LED 显示背光模组用光学复合膜的研发	720	269.24	269.24	中试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液晶显示
17	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1,150	63.56	63.56	研发阶段，进展顺利	成果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型显示
合计	/	16,979.00	6,844.31	10,023.7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4	1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84	15.2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27.75	1,605.9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69	14.7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34
本科	64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及工艺优势

(1) 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反射膜等特种功能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在配方设计、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背板基膜、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在产品的配方设计方面,利用超重力技术和微纳包裹技术相结合,通过超高分散技术创制出以有机与无机微纳材料为核、耐高温树脂为壳的具有椭球体泡孔结构的复合母料,继而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不仅增加了泡孔的数量,还进一步改善了纳微材料与聚酯界面相容性,提升了泡孔在基体中的分散性,从而能有效增加光线进入薄膜后折射和反射的次数,使反射膜的反射率达

到了97%以上，与日本东丽、日本帝人、韩国SKC等传统国际巨头的同类型产品反射率指标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另外，公司针对背板基膜开发了高阻水型配方，公司常规型背板基膜的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优于竞争对手同类别产品，为此公司背板基膜具备更优异的耐水解性能，使得公司背板基膜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在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方面，公司自行设计及调试反射膜、背板基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保证了产品制造设备的高精密性，极大地配合产品制造工艺的独特性，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线规划设计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产品的高分子改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调配出不同性能的底涂树脂，为公司表面底涂PET光学基膜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在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客户的需求进行Mini LED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产品的研发，并已实现批量供应。

（2）工艺优势

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也是核心技术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实现过程。公司生产工艺的关键流程包括：造粒、挤出、过滤、横向拉伸、纵向拉伸等流程，这些关键的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最终产品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通过优化各环节工艺参数，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性能一致性。

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研发创新优势

（1）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自2013年起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特种功能膜的配方研发、关键精密设备设计组装调试、精密涂布技术、工艺参数优化等方面开展自主研发，成功研发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等特种功能膜产品，反射膜的品质和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功实现了该领域的国产化及产业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效专利120项，其中发明专利118项，包含3项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有313项，其中发明专利有282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起草了1项高性能功能膜国家标准计划，参与了1项高性能功能膜行业标准，主导了1项浙江省团体标准，尚有2项正在审查中的高性能功能膜行业标准。2018年公司的反射膜产品荣获了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

公司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尖端材料研究院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基膜制备、合成技术、精密涂布/复合、精密加工、光学设计等技术开发中心；在研发流程上面，建立产品开发IPD流程，从产品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6个阶段，建立了一个涵盖了流程概览、阶段流程、子流程和模板的分层结构框架，搭建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

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化工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

(3)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核心团队是由多名对特种功能膜行业有着多年技术研究、市场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所组成。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数具有世界500强企业或外资企业的任职经历，部分团队人员具有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拥有丰富的功能膜、机械装备等领域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且对特种功能膜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准确且深刻的理解。其中公司创始人金亚东博士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杨承翰、周玉波等研发领军人员均为知名院校博士、浙江省和宁波市创新人才计划专家。因此，公司的核心团队不仅仅是优秀的企业领导者和管理者，也是特种功能膜领域的专家。

在公司核心团队的带领下，成功抓住了特种功能膜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研发并储备了符合发展趋势的技术和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独立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功能膜关键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打破国外巨头的垄断，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外观、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品质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更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公司构建了一套符合特种功能膜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在线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售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在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数量及品质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激烈，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的应用上。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功能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液晶显示是较为成熟的显示技术，在分辨率、耗电量、尺寸灵活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是目前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目前，另一显示技术 OLED 已得到了初步应用，但 OLED 在大尺寸量产技术尚不成熟，良品率低、价格居高不下等方面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而 LCD 作为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逐步弥补了自身原有的不足，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平板显示领域的主流地位。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如 OLED 等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 OLED 等其他新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逐步实现，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近期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加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聚酯切片，属于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原油价格波动的传递性强，因此聚酯切片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波动幅度，而且也可以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向下游传导，但加大了公司对成本及库存控制的难度，对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巩固公司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保持竞争新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虽然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并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中，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特别是在高端领域，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功能膜企业长期以来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功能膜领域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趋势。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将可能使行业内现有企业增加投资，维持或提升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亦可能吸引更多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从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尽管中国经济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但未来的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66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8%，实现净利润 18,67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96,688,065.65	1,045,044,542.99	24.08
营业成本	895,249,038.11	672,896,782.54	33.04
销售费用	51,071,105.71	57,768,019.93	-11.59
管理费用	64,729,953.02	54,618,007.12	18.51
财务费用	2,448,427.19	3,957,216.08	-38.13
研发费用	78,471,687.56	52,764,740.64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2,053.69	265,886,171.38	-2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767.67	-3,732,338.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018.98	-152,835,097.6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反射膜和光学基膜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其中反射膜增长 24.31%，光学基膜增长 7.3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运输费用重分类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运输费用重分类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多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新产品开发研发试验投入较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32,495,278.30 元，同比增长 20.31%，主营业务成本 834,408,334.34 元，同比增长 27.6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30%，同比下降 3.8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等影响，反射膜毛利率下降 3.81 个百分点；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影响，光学基膜毛利率下降 8.91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功能膜	1,232,495,278.30	834,408,334.34	32.30	20.31	27.65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反射膜	1,032,038,016.06	654,162,420.43	36.61	24.31	32.25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光学基膜	152,286,615.40	135,111,596.31	11.28	7.31	19.29	减少 8.91 个百分点
其他	48,170,646.84	45,134,317.60	6.30	-7.93	-1.43	减少 6.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销	684,575,348.88	488,558,772.34	28.63	4.73	14.77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外销	547,919,929.42	345,849,562.01	36.88	47.78	51.69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经销	282,660,457.08	200,198,120.00	29.17	26.02	35.20	减少 4.81 个百分点
直销	949,834,821.22	634,210,214.34	33.23	18.71	25.44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89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4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反射膜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4.31%，其中，Mini LED 反射膜销售收入 1.11 亿元，中小尺寸用反射膜份额持续提升，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等影响，反射膜毛利率下降 3.8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反射膜毛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光学基膜产能受限，销售收入同比仅增长 7.31%，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影响，光学基膜毛利率下降 8.9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光学基膜毛利率下降 3.3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海外渠道建设和市场开拓，产品和品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78%，其中对韩国三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1.1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	(%)
反射膜	kg	24,161,855.87	22,842,500.35	2,006,841.77	13.09	2.53	191.91
光学基膜	kg	14,506,337.00	14,909,740.58	159,560.14	-13.56	-9.23	-71.66
功能膜片材	片	41,084,767.00	40,951,821.00	915,912.00	31.82	33.79	16.98

产销量情况说明

通常情况下，公司生产的反射膜大多以卷材的形式向薄膜裁切企业销售，薄膜裁切企业再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对卷材进行裁切后向终端客户销售。在公司销售过程中，也存在部分客户要求公司直接提供反射膜功能膜片材的情况，则公司将上述卷材产品裁切成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反射膜产能有所增加。光学基膜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产能受限。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特种功能膜	直接材料	593,748,929.00	71.16	450,325,781.35	68.89	31.85	
	直接人工	38,468,160.65	4.61	30,305,396.35	4.64	26.94	
	制造费用	129,511,440.01	15.52	110,416,486.51	16.89	17.29	
	委外代工费	72,679,804.68	8.71	62,628,627.78	9.58	16.05	
合计		834,408,334.34	100.00	653,676,291.98	100.00	27.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反射膜	直接材料	464,518,674.64	71.01	336,910,616.33	68.11	37.88	
反射膜	直接人工	29,804,484.24	4.56	22,105,435.17	4.47	34.83	
反射膜	制造费用	87,198,994.68	13.33	73,025,282.40	14.77	19.41	
反射膜	委外代工费	72,640,266.88	11.10	62,580,871.17	12.65	16.07	
反射膜	小计	654,162,420.43	100.00	494,622,205.07	100.00	32.25	
光学基膜	直接材料	94,632,890.03	70.04	79,556,866.87	70.24	18.95	
光学基膜	直接人工	5,654,618.73	4.19	4,197,392.00	3.71	34.72	
光学基膜	制造费用	34,824,087.55	25.77	29,511,894.27	26.06	18.00	
光学基膜	小计	135,111,596.31	100.00	113,266,153.14	100.00	19.29	
其他	直接材料	34,597,364.33	76.65	33,858,298.15	73.95	2.18	

其他	直接人工	3,009,057.69	6.67	4,002,569.18	8.74	-24.82	
其他	制造费用	7,488,357.78	16.59	7,879,309.83	17.21	-4.96	
其他	委外代工 费	39,537.80	0.09	47,756.61	0.10	-17.21	
其他	小计	45,134,317.60	100.00	45,826,933.77	100.00	-1.43	
合计		834,408,334.34		653,676,291.98		27.6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反射膜的直接材料同比增长 37.88%，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 2、反射膜的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34.83%，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3、光学基膜的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34.72%，主要系新产线投产，生产人员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948.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1,347.26	24.17	否
2	第二名	6,642.45	5.12	否
3	第三名	5,087.03	3.92	否
4	第四名	4,644.99	3.58	否
5	第五名	4,226.78	3.26	否
合计	/	51,948.51	40.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481.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5.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6,949.15	28.30	否
2	第二名	13,233.83	22.09	否
3	第三名	8,491.21	14.18	否
4	第四名	5,276.13	8.81	否
5	第五名	1,531.27	2.56	否
合计	/	45,481.59	75.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五名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1,071,105.71	57,768,019.93	-11.59
管理费用	64,729,953.02	54,618,007.12	18.51
研发费用	78,471,687.56	52,764,740.64	48.72
财务费用	2,448,427.19	3,957,216.08	-38.13

- 1、本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1.59%，主要系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 2、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8.51%，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 3、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8.72%，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多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新产品开发研发试验投入较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 4、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8.13%，主要系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2,053.69	265,886,171.38	-2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767.67	-3,732,338.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6,805,018.98	-152,835,097.62	-

流量净额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8,442,654.73	20.85	330,034,683.47	15.13	57.09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63,550.00	8.06	400,000,000.00	18.33	-49.91	主要系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4,177,818.98	2.18	78,740,094.02	3.61	-31.1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168,206,097.77	6.76	87,716,709.42	4.02	91.76	主要系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2,396.01	0.01	1,230,727.06	0.06	-72.99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43,620,612.04	5.78	85,445,383.18	3.92	68.08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28,166.28	0.12	2,212,241.19	0.10	36.88	主要系公司厂房附属物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3,662.87	0.82	13,866,603.43	0.64	47.00	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和递延收益产生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短期借款	50,048,888.90	2.01	20,023,925.00	0.92	149.95	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549,866.29	0.18	1,812,948.62	0.08	150.96	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19,337.04	0.65	24,620,425.26	1.13	-34.53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2,432,207.07	0.50	18,142,344.17	0.83	-31.47	主要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33,539.30	0.28	10,705,115.01	0.49	-34.30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64,118,695.90	2.58	46,022,587.61	2.11	39.32	主要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508,739,421.57	20.46	368,305,748.58	16.88	38.13	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6,901,372.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51,729.3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6,669,552.49	抵押借款
合计	223,821,281.8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功能膜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1、液晶显示行业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分析

电视是 LCD 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全球 70% 以上的面板产能应用于电视面板的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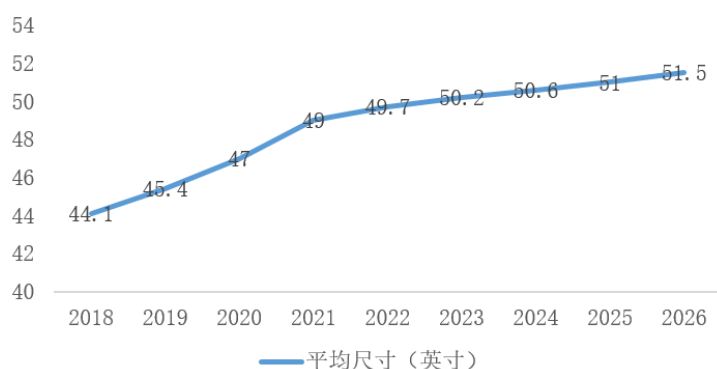
(1) 全球 LCD 电视市场规模稳步发展

根据 IHS Markit 对电视面板的出货量所做的统计及预测，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全球电视出货量将进入较为平稳的增长期，OLED 电视虽然每年保持增长，但是由于技术尚未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总体出货量与 LCD 电视相比微不足道。根据群智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TV 市场出货数量 2.32 亿台，其中，OLED 电视全球出货量 660 万台。LCD 电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LCD 电视市场规模的平稳增长将有效保持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

(2) 屏幕大尺寸化仍是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

屏幕的大尺寸顺应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已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近年来 LCD 电视平均尺寸持续扩大，预计 2021 年全球电视平均尺寸达到 49 英寸，同比增长 2 英寸；到 2022 年，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达到 49.7 英寸，LCD 电视的大尺寸化将有效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全球LCD电视面板平均尺寸



数据来源：Omdia

(3) 全球 PC 市场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PC 总出货量增长了 8.9%。其中，全球台式机和笔记本总出货量升至 3.41 亿台，比去年增长了 15%，比 2019 年增长了 27%，创 2012 年以来新高。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个人电脑的重要性迅猛攀升，同时，伴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加速了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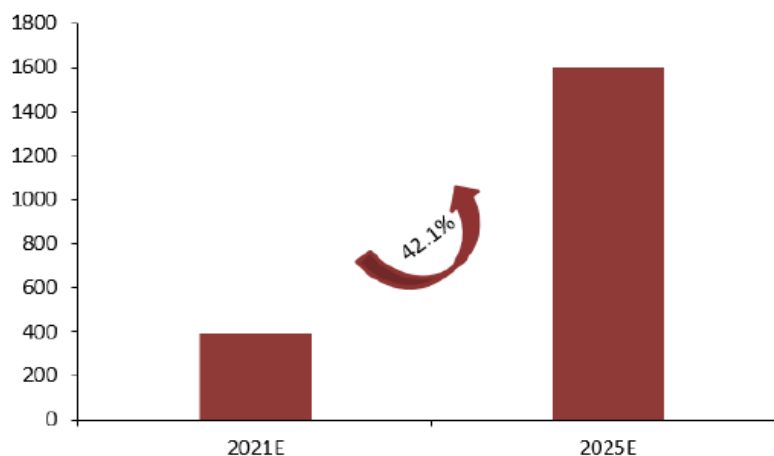
(4) 全球手机出货量有望随 5G 时代出现反弹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4%，达到 13.9 亿部。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1 年全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3.51 亿部，同比增长 13.9%，其中，5G 手机出货量 2.66 亿部，同比增长 63.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随着 5G 建设的加速推进、主流手机品牌厂商新机的陆续发布，5G 换机潮带动渗透率持续推进。

(5) Mini LED 将迎来高速发展

2021 年是 Mini LED 商业化元年，三星、苹果等多家公司相继推出采用 Mini LED 背光的 TV 及平板类产品。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Mini LED 背光的智能终端产品出货规模约为 392 万台，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60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2.1%。未来几年，在三星、苹果等国际大厂的推动下，Mini LED 背光产品出货量将快速提升。

全球 Mini LED 背光产品出货量预测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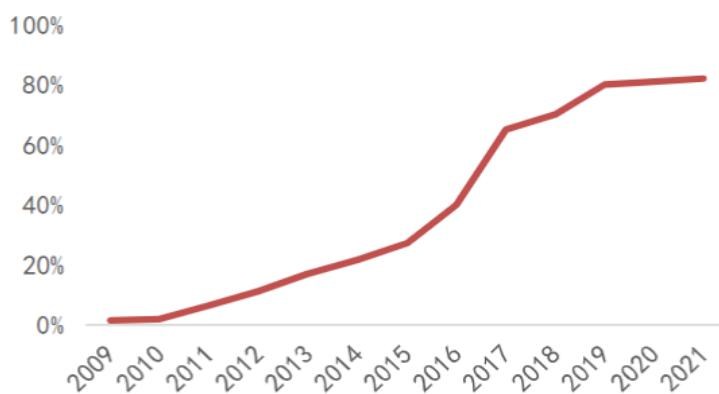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2、LED 照明保持增长态势，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LED 照明与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相比，在节能、环保、使用寿命、色彩、体积、反应时间等多方面具备优势，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光源的替代是照明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过去的十年里，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由 2% 攀升至超 80%。据 CSA Research 统计，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5900 亿元，同比增长 11.3%，2016~2021 年复合增速约 14.4%。随着我国对 LED 行业的政策扶持以及半导体照明技术的不断突破，LED 照明行业将保持增长态势。

中国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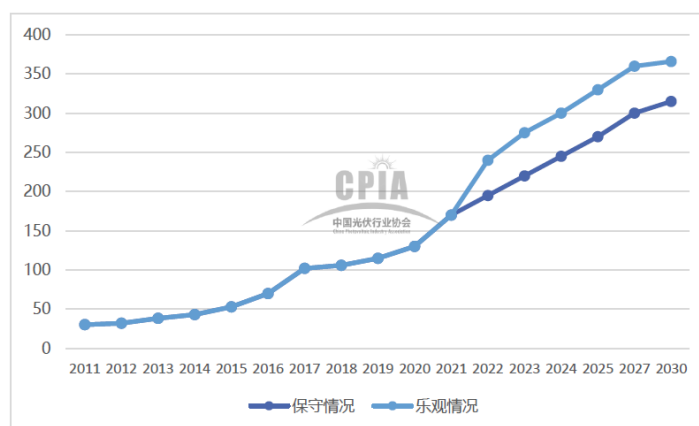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太平洋研究院整理

3、“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推动新能源长期增长

(1) 光伏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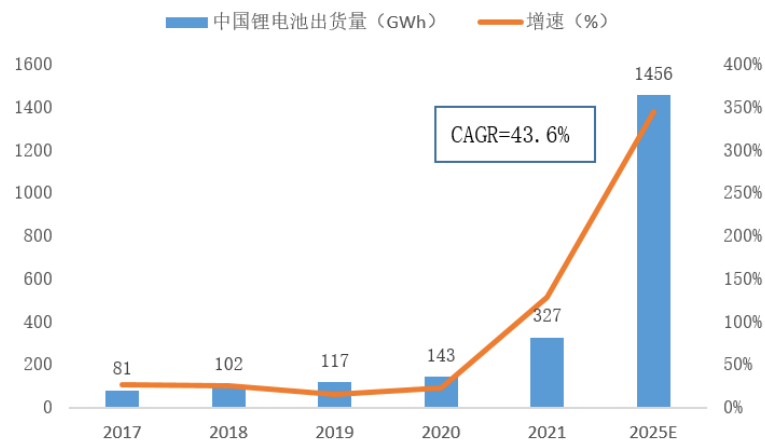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继续保持旺盛，尽管 2021 年在硅料供应紧缺的背景下，光伏产业链价格出现明显上涨，但能源结构转型以及海外电力紧缺促使光伏装机极具韧性，中国、欧盟、美国、印度光伏装机表现亮眼。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披露，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70GW，同比增加 30.77%，其中，中国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增加 13.9%。未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 220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工业协会

(2) 锂电池市场

锂离子电池隔膜需求取决于下游锂离子电池。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327GWh，同比增长 130%。预计 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超 600GWh，同比增速有望超 80%。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450GWh，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3%。



数据来源：GGII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2021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建设实施。

2021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建设实施。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投资122,448万元建设“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投资59,136万元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00,363,550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为54,177,818.98元。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隆新材料	主要从事原材料的采购	1,000	100%	1,277.66	1,183.60	1,032.79	38.94
香港长阳	主要从事产品的境外销售	5万港币	100%	9,690.14	711.22	23,506.73	701.89

长阳新材料	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00	100%	0.11	-0.09	-	-0.09
阳远新材料	主要从事货物的采购和销售	1,000	100%	121.52	121.49	-	-28.51
合肥新材料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25,000	100%	5,034.91	4,927.41	-	-72.59
合肥新能源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5,000	100%	3,379.15	3,371.05	-	-28.9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学膜制造，聚酯切片为公司主要原料，公司产品属于聚酯薄膜，其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主要有：

(1) 综合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聚酯薄膜因其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在各应用领域都表现出了不可替代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工电子、平板显示、新能源、建筑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聚酯薄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通过对聚酯薄膜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的不断摸索，根据不同的使用条件和要求，从不同的角度对聚酯薄膜进行必要的改性以进一步提高其性能和品质，这将会大大丰富聚酯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

(2) 特种功能聚酯薄膜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在政策方面，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里明确指出“基础材料产业总体产能过剩、高端不能完全自给，重点是要发展高性能、差别化、功能化的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性材料是支撑各高端应用和实施重大战略需要的关键保障材料，重点是有效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突破高端制造业战略材料受制于人的局面”。目前国际厂商主要占据聚酯薄膜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高，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而现阶段我国主要以普通聚酯薄膜为主，行业进入门槛低，显现出“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迎来快速的发展机遇。未来国内少数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的聚酯薄膜企业，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 企业由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发展

随着聚酯薄膜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仅提供单一或少数种类产品的企业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聚酯薄膜企业正在向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结合多种产品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未来，在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领先的企业将在探索新领域、开发新产品方面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为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时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在光学反射膜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也给公司今后突破其它进口替代功能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紧密贴合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以“十年十膜”为目标，整合现有积累的各种技术平台，坚持自主研发，提升创新能力，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新型薄膜材料的需求。首先，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型功能膜，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继续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其次，集中资金和研发团队继续加大光学基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和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用离型膜的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完成产业化及全面进口替代的同时，打造冠军产品系列；再次，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最后，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及资源整合优势，将开发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产业化，以打造十张市场占有率数一数二的功能膜产品作为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即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持续增长，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持续提高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中小尺寸反射膜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做精产品品质及服务，深化 Mini LED 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产品的应用。确保反射膜收入、毛利率的稳定增长，巩固公司反射膜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提升光学基膜产能及毛利率。光学基膜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光学基膜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及显示用光学预涂膜占比，确保光学基膜产能及毛利率稳定增长。

3、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建设。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依托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搭建相应技术平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重点对光学基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产品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加快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

4、积极推进新产能建设。公司将积极推进在合肥实施“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和“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建设，拟有计划、分步骤加快厂房建造及设备投入，

其中力争 2022 年实现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小批量生产。新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产能保障。

5、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及组织变革。通过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再造，提高公司的协同效应；通过完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目标与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及积极性；通过强化以事业部为单位的组织执行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2021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

东大会				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9-03-22	2022-03-24	45,378,922	45,543,922	165,000	股权激励归属	64.95	否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9-03-22	2022-03-24	0	99,000	99,000	股权激励归属	58.45	否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9-03-22	2022-03-24	0	82,500	82,500	股权激励归属	58.50	否
郑仕麟	董事	男	39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杨衷核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21-05-26	2022-03-24	0	99,000	99,000	股权激励归属	58.50	否
陈红征	独立董事	女	56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石桂峰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潘岩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LEO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WANG											
谈敏芝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15.90	否
段瑶	监事	女	45	2019-03-22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王云	监事	女	42	2021-05-26	2022-03-24	0	0	0	不适用	16.90	否
杨承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9-03-22	2022-03-24	0	66,000	66,000	股权激励归属	45.50	否
周玉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9-03-22	2022-03-24	0	79,200	79,200	股权激励归属	46.01	否
白骅	董事（离任）	男	44	2019-03-22	2021-04-30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付灵燕	监事（离任）	女	43	2019-03-22	2021-05-26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合计	/	/	/	/	/	45,378,922	45,969,622	590,700	/	412.7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亚东	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亚太区技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新业务开发技术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亚东先生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中国侨界贡献奖、浙江省杰出青年、宁波市突出贡献专家，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宁波市人大代表、北大校友会（宁波）会长。
刘斌	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新疆煤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广州希特电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GE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GE中国研发中心工程塑料部门项目经理及运营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斯坦德瑞琪彩色苏州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辰	曾任职于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内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历任萨基姆移动电话（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通讯（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郑仕麟	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日本伊藤忠商社纤维公司品牌部职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杨衷核	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征	199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高分子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桂峰	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潘岩平	曾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国联证券和华英证券内核委员。现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LEO WANG	1986年9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英国伦敦大学讲师、英国LS电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UBS)执行董事、英国亚洲证券公司执行董事、英国LMM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华泰保险集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摩根大通亚洲投资基金（CCMP）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美国亚洲夹层资本集团中国区合伙人；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盈融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谈敏芝	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苏州索尼凯美高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策略采购课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0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瑶	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毕博管理咨询(原毕马威管理咨询)顾问；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LLC 高级战略分析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兼任公司监事。
王云	201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杨承翰	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台湾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纳米科技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纳米科技中心洪堡学者；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翰联光电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副总监、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玉波	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联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白骅	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三花控股集团实业运行分析经理；2017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付灵燕	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宁波立德腾达燃料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宁波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8月至今，任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7月至今，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

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良发水煤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金亚东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阳永汇 17.71%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亚东同时为长阳永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斌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衷核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辰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3.3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谈敏芝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0.62%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承翰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8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玉波通过持有长阳永汇 1.6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同意聘请周玉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董事白骅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推荐杨衷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监事付灵燕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推荐王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金亚东先生、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邱坛女士、杨为佑先生、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云女士、陈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封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金亚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杨衷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辰先生、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章殷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章殷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高管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亚东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0月	/
段瑶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亚东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客座研究员	2013年9月	/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	/
	碳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	/
郑仕麟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	/
	宁波奕多弗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
	宁波金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	/
	宁波合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浙江匠心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宁波云柏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
	宁波格劳博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4月	/
	宁波霍普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8月	/
百沃星联（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	
白骅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	/

陈红征	浙江大学高分子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 年 9 月	/
潘岩平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 年 5 月	/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
石桂峰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10 月	/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LEO WANG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 8 月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 月	/
	朝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5 年 8 月	/
	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5 月	/
	象山仁明眼病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
	上海远望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0 年 7 月	/
	上海远望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4 月	/
	宁波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
	宁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
	浙江朝聚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
段瑶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11 年 08 月	/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2 月	/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	/
	上海斯巴顿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	/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7月	/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	/
	上海真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	/
付灵燕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	2020年8月	/
	宁波良发水煤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	/
	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担任的行政职务发放报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其中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每人12万元/年（税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实际获得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2.7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6.4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白骅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付灵燕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杨衷核	董事	选举	补选
王云	监事	选举	补选
周玉波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亚东	否	11	11	0	0	0	否	3
刘斌	否	11	11	0	0	0	否	3
李辰	否	11	11	0	0	0	否	3
杨衷核	否	7	7	4	0	0	否	1
郑仕麟	否	11	11	11	0	0	否	3
石桂峰	是	11	11	11	0		否	3
陈红征	是	11	11	11	0	0	否	3
潘岩平	是	11	11	11	0	0	否	2
LEO WANG	是	11	11	11	0	0	否	3
白骅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石桂峰、潘岩平、刘斌
提名委员会	潘岩平、石桂峰、李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红征、潘岩平、刘斌
战略委员会	金亚东、陈红征、李辰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内容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1 年 8 月 18 日	审议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	聘任副总经理，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通过对副总经理的聘任。	无
2021 年 5 月 5 日	董事任职资格审查	补选董事，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通过对董事的提名。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考核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经营计划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1 年 9 月 9 日	审议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和“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3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14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14
合计	8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
硕士	51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4
大专学历	114
大专以下学历	478
合计	80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并按照生产类、销售类、研发类及管理类，制定不同的薪酬考核指标，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代扣代缴内容、培训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会根据市场价值变化、年度经营效益情况进行年度薪资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员工培训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发展，鼓励员工加强自身综合素质的提升，以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提高公司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技能和岗位胜任能力，公司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员工参与各种内外部学习，邀请外部专家辅导、组织团队拓展等，开展包括安全与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通用管理类培训、储备人才培养等，充分调动员工学习积极性。并通过工作实践，充分地将理论知识技能与工作相结合，学以致用，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效率。2022年，公司仍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业务需求与员工职业发展，积极推动员工培训与各项人才发展项目，帮助员工成长提升，为企业创造更好的业绩。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1,058.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12.81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85,177,557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514,646 股后, 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662,911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466,291.10 元(含税), 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2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597,000	3.04	131	16.23	13.61 元/股

注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两次授予，其中，首次授予 799.70 万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首次授予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3 人；预留 60 万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9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 人。

注 2: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3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08,9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44,400,753.78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金亚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0	13.61	165,000	165,000	335,000	32.70元/股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13.61	99,000	99,000	201,000	32.70元/股
杨衷核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13.61	99,000	99,000	201,000	32.70元/股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0	0	13.61	82,500	82,500	167,500	32.70元/股
杨承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3.61	66,000	66,000	134,000	32.70元/股

周玉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	0	13.61	79,200	79,200	160,800	32.70元/股
合计	/	1,790,000	0	/	590,700	590,700	1,199,3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度执行，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等指标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公司将在未来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督促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按职能条线对子公司进行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合规管理等。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将碳中和目标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从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出发，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践行 ESG 理念。

（一）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将环保工作作为公司经营的重心之一。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下，公司将绿色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走低碳环保、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的道路。公司主要生产制造特种功能膜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热塑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将环保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少量边角料回收用于工艺生产，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 100%，做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此外，公司有序开展各项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减少总体能源耗损。

（二）社会责任方面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多措并举保障各相关方权益，将回馈社会视为企业的初心和基本义务。

在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密切关注员工的成长和发展，设置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的培训体系；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注重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前景，2021 年公司向达成业绩目标的 103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2,608,98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落实有效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在公益慈善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自 2020 年起，每年捐赠 25 万，执行三年，在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设立“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长阳奖励项目”；公司自 2020 年起，每年捐赠 10 万，执行三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设立“2020-2022 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长阳奖学金’项目”；公司自 2020 年起，每年捐赠 2 万，执行五年，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设立“长阳奖学金”；公司自 2020 年起，每年向江北区慈善总会捐赠 2 万元，执行五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江北区慈善总会签订《关于建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善冠名基金（留本捐息）协议》，公司自 2021 年起，以留本捐息形式，每年按本金的 6% 增值率（60 万）捐给江北区慈善总会，执行五年，用于帮扶社会困难群体，助力学子成人成才，表彰优秀教职员工，改善校园基础设施，购置教学教育物资，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化发展，推动人民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2021 年 7 月，台风“烟花”在浙江舟山登陆，给宁波地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紧急购置应急物资第一时间送达江北区慈城镇抗台安置点，支持灾后救助工作。

（三）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的制约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积极运用上证 E 互动、邮箱、电话、投资者调研及业

绩说明会等方式，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多渠道提高公司的信息透明度，将公司长期价值与经营状况传递给广大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关于加强企业 ESG 实践等相关要求，不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践行相关利益方责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及促进行业可持续前行，助力社会责任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特种功能膜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热塑性材料，制造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少量边角料回收用于工艺生产，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100%。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但消耗的电能属于温室气体等效排放范畴。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以降低电能消耗。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职责确立等多个层面全面落实节能工作，大力提高节能设备设施改造力度，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教育，增强员工节能意识。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特种功能膜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热塑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将环保工作作为公司经营的重心之一，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针对性地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加强生态保护。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内部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等方式以降低研发生产过程中的电能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注重环境保护，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进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加强厂区绿化。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全员环保法律意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自成立时，研发团队以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配方设计以及工艺参数，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使核心指标反射率进一步提升到 97% 以上，可与国外巨头企业同类产品相媲美，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是全球少数拥有完整的反射膜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覆盖，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反射膜产品凭借品质优良、供货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已成为韩国 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的供应商，并成为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在产品成本方面：公司自行规划设计及调试反射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在保证产品制造设备高精密性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在应用领域上，公司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已实现批量销售，满足了行业发展的新需求。公司反射膜产品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

了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2019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结合表面张力要求、附着性要求以及耐水性要求等多个方面，通过不断的配方研究与试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过滤、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光学基膜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往复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在洁净生产方面：针对光学基膜对雾度、透光率等核心指标的要求，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中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正在逐步缩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光学基膜领域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光学基膜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光学基膜的全面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背板基膜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到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背板基膜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基膜、背板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99.00	1.自2020年起，每年捐赠25万，执行三年，在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设立“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长阳奖励项目”； 2.自2020年起，每年捐赠10万，执行三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设立“2020-2022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长阳奖学金’项目”； 3.自2020年起，每年捐赠2万，执行五年，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设立“长阳奖学金”； 4.自2020年起，每年向江北区慈善总会捐赠2万元，执行五年； 5.自2021年起，以留本捐息形式，每年按本金的6%增值率（60万）捐给江北区慈善总会，执行五年。

物资折款（万元）	0.71	2021年7月，台风“烟花”在浙江舟山登陆，给宁波地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紧急购置应急物资第一时间送达江北区慈城镇抗台安置点，支持灾后救助工作。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益慈善活动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捐赠25万，执行三年，在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设立“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长阳奖励项目”；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捐赠10万，执行三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设立“2020-2022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长阳奖学金’项目”；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捐赠2万，执行五年，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设立“长阳奖学金”；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向江北区慈善总会捐赠2万元，执行五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江北区慈善总会签订《关于建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善冠名基金（留本捐息）协议》，公司自2021年起，以留本捐息形式，每年按本金的6%增值率（60万）捐给江北区慈善总会，执行五年，用于帮扶社会困难群体，助力学子成人成才，表彰优秀教职员工，改善校园基础设施，购置教学教育物资，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化发展，推动人民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2021年7月，台风“烟花”在浙江舟山登陆，给宁波地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紧急购置应急物资第一时间送达江北区慈城镇抗台安置点，支持灾后救助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环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3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6.6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24.8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29%

注：

1、上述持股人数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人员和通过长阳永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的合计（含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持股数量为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和通过长阳永汇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含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定期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响应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全面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所有车间生产员工上岗前均接受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教育及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员工后续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危险防范意识。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党支部，并设有党员活动室专门用于开展党建活动。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第一时间组织公司全体党员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回顾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和中国革命的艰辛探索，全面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成就。公司支持党组织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通过“学习强国”APP、党代会报告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并不定期组织观看红色电影、参观红色基地等活动，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党员职工爱岗敬业的热情。2021 年 4 月，公司党支部被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评为五星级党组织。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参加由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 (http://www.solartrontech.com/) 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同步已披露的主要公告、定期报告等。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全方位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拓展多渠道沟通，不定期以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线上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互动；此外，公司持续关注收集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标准予以披露，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内部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理解度，进而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以增强投资者对信息的可读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力度的同时，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包含 3 项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有 313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 282 项，实用

新型专利 31 项。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日常事务。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对公司重要的数据进行容灾备份，最大限度的降低故障带来的损失。对公司信息资产进行层级和权限控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做好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按照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用户授予不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访问许可权限；对公司重要文件进行加密管理，有效保护公司的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亚东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 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如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3、任职期间; 4、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5、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刘斌、杨承翰、杨衷核、李辰、谈敏芝	<p>（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3、任职期间，如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首发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4、任职期内和任职届满后六个月内；5、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周玉波	(1) 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任职期内自首发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3、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阳永汇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3、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邦创投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詹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50 万股(于 2018 年 12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处受让),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亚东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 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 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	1、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3-7、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p>					
其他	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自公司股票正式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自公司股票正式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金亚东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1、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2、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2、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长阳科技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长阳科技利润分配政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长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其他	公司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1、发行人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现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素娥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4、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素娥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投资、同锦投资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5、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投资、同锦投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十)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金亚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陶春风	长阳有限设立时，本人和定高国际有限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关系；本人自投资长阳科技以来未曾控制过长阳科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系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长阳科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增持长阳科技股份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方式自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长阳科技的控制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亚东	若涉及日本东丽 ZL201180005983.2 号及 ZL200580038463.6 号专利公司诉讼败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承诺如公司因该等事宜在任何情形下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该等要求致使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万
保荐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0,000	0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75,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2/8	2021/5/1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4%		366,019.45	已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5/14	2021/8/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4%		416,356.16	已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8/20	2021/11/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3%		338,953.70	已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1/24	2022/2/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3.45%			未到期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3/22	2021/6/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1%		412,500.00	已收回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8/30	2021/11/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2%		325,000.00	已收回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9/1	2021/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101,500.00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1/2/8	2021/5/1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1,352,534.25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1/5/17	2021/8/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8%		1,127,901.37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8/23	2021/11/2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1,323,287.67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11/29	2022/1/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3.15%			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3/1	2021/6/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403,287.67	已收回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6/4	2021/9/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3%		369,544.84	已收回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9/14	2021/10/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1%		95,104.56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1/2/4	2021/5/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0%		39,050.00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3/25	2021/6/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258,904.11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4/13	2021/7/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359,013.70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7/19	2021/8/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142,260.27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7/20	2021/8/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		50,136.99	已收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4)/(1)
首次公开发行	968,504,562.00	856,718,202.80	857,311,600.00	857,311,600.00	496,472,572.65	57.91	176,424,801.23	20.58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57,311,600.00 元，大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56,718,202.80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体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7,220,000	119,750,000	105,584,072.91	88.17	2021 年 9 月	是	是	不适用	13,957,128.38	否	详见 [注 1]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1,740,000	41,410,000	38,336,282.80	92.58	2021 年 2 月	是	是	不适用	4,389,599.84	否	详见 [注 1]
研发中心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8,920,000	88,920,000	26,484,618.95	29.78	2022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1,870,000	41,870,000	6,360,620.27	15.19	2022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620,000	4,520,000	4,483,768.00	99.20	2020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1,624,262.09	否	详见 [注 1]
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2,900,000	8,832,190.00	3.7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9,941,600	229,941,600	208,391,019.72	90.6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747 万元；“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33 万元；“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0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原有规划采用进口设备，

考虑公司已具备生产线设备的设计能力，后在实际建设时，公司采用国产设备自主设计建设，所需的其他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生产制造，从而大大降低了设备的成本。“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计划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9,207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2,007 万元；“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计划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5,200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3,406 万元；“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计划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050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485 万元。（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原有规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实际建设期缩短至 24 个月，相应降低了投入成本。（3）“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计划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5,522 万元；“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计划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2,279 万元；“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计划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496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三个募投项目因设备组装和调试均较为顺利，试运行时间较短，投产后现金流状况较好，因此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4）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注 2：因“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结项，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 23,29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35,727	21.21				-2,917,578	-2,917,578	57,018,149	19.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935,727	21.21				-2,917,578	-2,917,578	57,018,149	19.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56,805	4.97				-2,917,578	-2,917,578	11,139,227	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878,922	16.24						45,878,922	16.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2,632,850	78.79	2,608,980			2,917,578	5,526,558	228,159,408	80.01
1、人民币普通股	222,632,850	78.79	2,608,980			2,917,578	5,526,558	228,159,408	8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568,577	100	2,608,980			0	2,608,980	285,177,557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2,917,578股，已于2021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608,980股，已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282,568,577股增加至285,177,557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股本变动前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3	7.04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亚东	45,378,922	0	0	45,378,922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11月6日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227	0	0	9,639,227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11月6日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1,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11月6日
詹锋	500,000	0	0	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年11月6日
华富瑞兴	2,917,578	2,917,578	0	0	IPO 首发原	2021年11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始股限售	月 8 日
合计	59,935,727	2,917,578	0	57,018,14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3.61	2,608,980	2021 年 12 月 3 日	2,608,98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8,98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82,568,577 股增加至 285,177,557 股。资产及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亚东	165,000	45,543,922	15.97	45,378,922	45,378,9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	0	10,323,529	3.6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9,639,227	3.38	9,639,227	9,639,227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8,528,500	8,528,500	2.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三组合	5,925,059	5,925,059	2.08	0	0	无	0	其他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阿杏精 诚一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5,650,000	5,650,000	1.98	0	0	无	0	其他
杭华	1,654,696	5,600,000	1.9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海鸥	-2,960,000	4,000,000	1.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五组合	3,735,889	3,735,889	1.31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6,193	3,506,193	1.23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文	10,323,529		人民币普通股	10,323,529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8,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925,059		人民币普通股	5,925,059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精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杭华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徐海鸥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735,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35,8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6,193		人民币普通股	3,506,1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609		人民币普通股	2,949,6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亚东	45,378,922	2022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227	2022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22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詹锋	500,000	2022年11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917,578	2021年11月8日	-1,497,578	1,42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亚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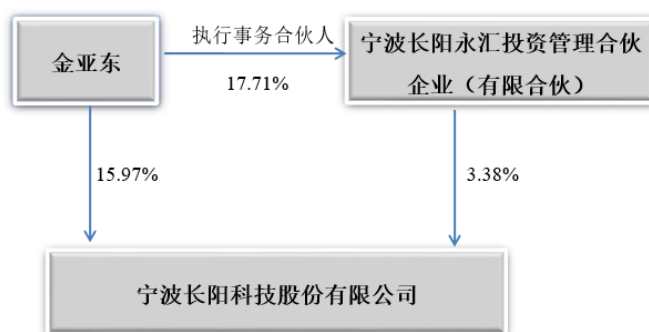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亚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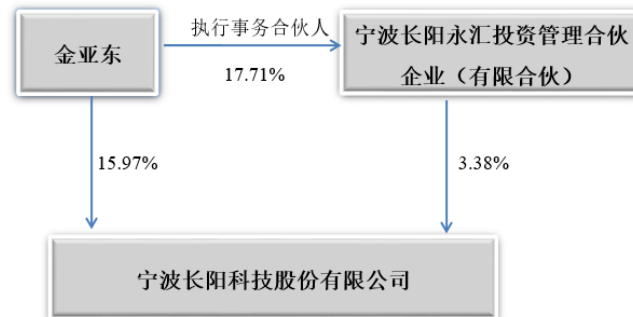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64 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阳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阳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 （三）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长阳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9,668.81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为光学薄膜。由于收入是长阳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长阳科技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我们对长阳科技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长阳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8； 关于收入金额见附注七、61。</p>	<p>售合同、入账记录、与客户对账等记录，检查长阳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长阳科技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p>
<p>(二)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p>	
<p>长阳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838.2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534.53 万元。</p> <p>长阳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2；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七、5。</p>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考虑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3)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与客户对账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p> <p>(4)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事项及判决执行情况，分析对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5)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p> <p>(6)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p>
<p>(三) 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p>	
<p>长阳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余额为 68,977.02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27.74%，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资产 65.07%，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p> <p>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3 及 30；关于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21。</p>	<p>(1)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其实际使用状态；</p> <p>(2)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3)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p> <p>(4)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贯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p> <p>(5)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p> <p>(6) 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四、 其他信息

长阳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阳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阳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阳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阳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阳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阳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0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8,442,654.73	330,034,68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363,550.00	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3,875,599.43	53,019,062.06
应收账款	七、5	383,037,423.80	321,268,812.7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4,177,818.98	78,740,094.02
预付款项	七、7	25,067,700.21	19,775,991.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028,194.75	10,397,859.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8,206,097.77	87,716,709.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2,396.01	1,230,727.06
流动资产合计		1,426,531,435.68	1,302,183,93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89,770,186.30	576,142,024.60
在建工程	七、22	143,620,612.04	85,445,38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33,163,606.34	137,951,75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028,166.28	2,212,2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0,383,662.87	13,866,6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0,006,950.85	64,005,58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973,184.68	879,623,597.13
资产总计		2,486,504,620.36	2,181,807,53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48,888.90	20,023,9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62,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5,653,090.40	130,736,609.32
应付账款	七、36	137,682,838.82	110,548,724.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549,866.29	1,812,94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119,337.04	24,620,425.26
应交税费	七、40	12,432,207.07	18,142,344.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7,033,539.30	10,705,115.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2,969,119.31	55,630,683.76
流动负债合计		426,551,287.13	372,220,77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2,067,277.80	59,888,92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67,277.80	59,888,924.04
负债合计		498,618,564.93	432,109,69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85,177,557.00	282,568,5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30,203,955.97	1,052,903,96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3,575.01	-103,03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4,118,695.90	46,022,587.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08,739,421.57	368,305,7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7,886,055.43	1,749,697,836.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7,886,055.43	1,749,697,83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6,504,620.36	2,181,807,536.73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065,302.69	326,204,90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63,550.00	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75,599.43	53,019,062.06
应收账款	十七、1	378,943,903.47	319,860,629.13
应收款项融资		54,177,818.98	78,740,094.02
预付款项		25,046,700.21	19,775,991.2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935,244.75	10,397,85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6,581,166.75	86,547,428.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684.50
流动资产合计		1,349,989,286.28	1,295,466,65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5,540,386.92	10,040,38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869,961.02	576,141,922.04
在建工程		143,620,612.04	85,445,38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163,606.34	137,951,75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8,166.28	2,212,2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6,026.65	13,689,95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24,450.85	64,005,58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793,210.10	889,487,233.60
资产总计		2,470,782,496.38	2,184,953,88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8,888.90	20,023,9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653,090.40	130,736,609.32
应付账款		119,129,491.62	103,916,459.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2,936.26	1,808,722.09
应付职工薪酬		15,996,104.67	24,379,920.26
应交税费		12,416,276.23	18,115,103.42
其他应付款		17,812,337.72	21,532,165.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968,569.86	55,630,134.31
流动负债合计		417,180,095.66	376,143,03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067,277.80	59,888,92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67,277.80	59,888,924.04
负债合计		489,247,373.46	436,031,96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177,557.00	282,568,5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203,955.97	1,052,903,96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18,695.90	46,022,587.61
未分配利润		502,034,914.05	367,426,79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1,535,122.92	1,748,921,92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0,782,496.38	2,184,953,886.57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6,688,065.65	1,045,044,542.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96,688,065.65	1,045,044,54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8,465,874.71	850,566,419.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95,249,038.11	672,896,78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95,663.12	8,561,653.20
销售费用	七、63	51,071,105.71	57,768,019.93
管理费用	七、64	64,729,953.02	54,618,007.12
研发费用	七、65	78,471,687.56	52,764,740.64
财务费用	七、66	2,448,427.19	3,957,216.08
其中：利息费用		471,308.34	3,606,460.45
利息收入		4,706,945.20	15,657,503.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94,919.43	4,083,65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693,419.43	3,802,91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3,5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732,166.11	-5,122,65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020,065.05	-9,078,17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3,381.05	-183,52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88,467.59	187,980,334.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508,224.22	17,287,575.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26,842.00	600,85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269,849.81	204,667,051.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483,210.83	27,689,69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86,638.98	176,977,36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86,638.98	176,977,36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86,638.98	176,977,360.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537.66	-472,989.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537.66	-472,989.0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537.66	-472,989.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537.66	-472,989.0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536,101.32	176,504,371.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36,101.32	176,504,371.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53,394,783.06	1,008,892,255.6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74,335,500.76	641,860,069.30
税金及附加		6,473,048.62	8,560,340.40
销售费用		43,052,627.80	52,590,691.56
管理费用		63,180,567.49	54,028,221.18
研发费用		78,471,687.56	52,764,740.64
财务费用		2,373,800.64	3,907,124.62
其中：利息费用		471,308.34	3,606,460.45
利息收入		4,697,317.45	15,655,004.28
加：其他收益		4,394,567.84	4,083,39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693,419.43	3,802,91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9,035.50	-2,077,73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0,065.05	-9,078,17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70.79	-183,52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13,916.12	191,727,939.33
加：营业外收入		7,508,224.22	17,271,575.99
减：营业外支出		1,026,841.87	600,85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95,298.47	208,398,656.60
减：所得税费用		15,534,215.55	27,711,82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61,082.92	180,686,828.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61,082.92	180,686,828.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961,082.92	180,686,828.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849,545.04	822,249,73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21,289.60	9,908,08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3,392,463.31	54,778,8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63,297.95	886,936,63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062,385.84	394,671,58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79,227.05	81,539,57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8,203.25	28,015,5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1,481,428.12	116,823,8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781,244.26	621,050,4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2,053.69	265,886,17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9,883.67	4,842,8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54.08	469,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428,537.75	1,205,312,76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07,305.42	214,045,09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000,000.00	9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207,305.42	1,209,045,0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767.67	-3,732,33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8,221.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8,221.12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7,458,16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3,202.14	50,658,92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7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3,202.14	322,835,0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018.98	-152,835,09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3,620.16	-1,765,24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94,684.84	107,553,48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96,240.51	141,042,75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290,925.35	248,596,240.51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088,741.97	784,314,90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21,289.60	9,908,08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5,620.88	54,749,3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955,652.45	848,972,35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045,269.52	363,813,128.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34,153.67	81,087,59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2,056.53	28,016,19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66,313.33	111,542,4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57,793.05	584,459,3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7,859.40	264,512,96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9,883.67	4,842,8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576.04	469,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345,859.71	1,205,312,76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886,005.42	214,045,09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0,500,000.00	9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88,005.42	1,209,045,0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145.71	-3,732,33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8,221.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8,221.12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7,458,16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3,202.14	50,658,92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3,202.14	322,835,0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018.98	-152,835,09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3,620.16	-1,765,24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47,112.51	106,180,27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66,460.80	138,586,1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913,573.31	244,766,460.80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282,568,577.00				1,052,903,961.07		-103,037.35		46,022,587.61		368,305,748.58		1,749,697,836.91		1,749,697,836.9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282,568,577.00				1,052,903,961.07		-103,037.35		46,022,587.61		368,305,748.58		1,749,697,836.91		1,749,697,836.9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08,980.00				77,299,994.90		-250,537.66		18,096,108.29		140,433,672.99		238,188,218.52		238,188,218.52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50,537.66				186,786,638.98		186,536,101.32		186,536,101.32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2,608,980.00				77,299,994.90								79,908,974.90		79,908,974.9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608,980.00				32,899,241.12								35,508,221.12		35,508,221.12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00,753.78						44,400,753.78		44,400,753.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96,108.29	-46,352,965.99		-28,256,857.70		-28,256,85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6,108.29	-18,096,10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56,857.70	-28,256,857.70		-28,256,857.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177,557.00			1,130,203,955.97	-353,575.01	64,118,695.90	508,739,421.57		1,987,886,055.43			1,987,886,055.43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82,568,577.0 0				1,046,592,995.24		369,951.71		27,953,904.74		254,608,043.53		1,612,093,472.22		1,612,093,472.2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82,568,577.0 0				1,046,592,995.24		369,951.71		27,953,904.74		254,608,043.53		1,612,093,472.22		1,612,093,472.2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6,310,965.83		- 472,989.06		18,068,682.87		113,697,705.05		137,604,364.69		137,604,364.6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472,989.06				176,977,360.24		176,504,371.18		176,504,371.1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6,310,965.83								6,310,965.83		6,310,965.83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10,965.83							6,310,965.83		6,310,965.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568,577.00			1,052,903,961.07	103,037.35	46,022,587.61	368,305,748.58	1,749,697,836.91	1,749,697,836.91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568,577.00				1,052,903,961.07				46,022,587.61	367,426,797.12	1,748,921,92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68,577.00				1,052,903,961.07				46,022,587.61	367,426,797.12	1,748,921,92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8,980.00				77,299,994.90				18,096,108.29	134,608,116.93	232,613,20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61,082.92	180,961,08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8,980.00				77,299,994.90						79,908,97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8,980.00				32,899,241.12						35,508,221.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00,753.78						44,400,753.7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96,108.29	-46,352,965.99	-28,256,85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6,108.29	-18,096,108.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56,857.70	-28,256,857.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177,557.00				1,130,203,955.97				64,118,695.90	502,034,914.05	1,981,535,122.9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568,577.00				1,046,592,995.24				27,953,904.74	250,019,623.58	1,607,135,10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68,577.00				1,046,592,995.24				27,953,904.74	250,019,623.58	1,607,135,10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10,965.83				18,068,682.87	117,407,173.54	141,786,822.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686,828.73	180,686,82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0,965.83						6,310,965.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10,965.83						6,310,965.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68,682.87	-63,279,655.19	-45,210,972.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68,682.87	-18,068,682.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210,972.32	-45,210,972.3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568,577.00				1,052,903,961.07				46,022,587.61	367,426,797.12	1,748,921,922.80

公司负责人：金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港商独资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0】207 号）同意，由长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出资设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5184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2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11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8,517.7557 万股，注册资本为 28,517.7557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新材料”）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阳”）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新材料”）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远”）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材料”）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

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家具家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专利使用权	7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

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租赁准则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准则解释第 14 号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将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的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五、35.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运输费会计政策的变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 本年将销售费用-运输费在营业成本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13%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隆新材料	20%
香港长阳	16.5%
长阳新材料	25%
上海阳远	25%
合肥新能源	25%
合肥新材料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1003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91,290,925.35	293,596,240.51
其他货币资金	27,151,729.38	36,438,442.96
合计	518,442,654.73	330,034,68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33,204.05	34,426,642.02
信用证保证金	18,525.33	2,011,800.94
合计	27,151,729.38	36,438,442.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7,151,729.38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63,550.00	400,000,0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63,55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363,550.00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7,319,480.24	55,809,539.01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43,880.81	2,790,476.95
合计	63,875,599.43	53,019,062.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2,531,415.68
合计		32,531,415.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2,061,518.49
1 至 2 年	20,208,404.00
2 至 3 年	24,803,675.67
3 年以上	1,309,085.3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8,382,68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382,683.53	100.00	35,345,259.73	8.45	383,037,423.80	346,076,669.88	100.00	24,807,857.12	7.17	321,268,812.7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382,683.53	100.00	35,345,259.73	8.45	383,037,423.80	346,076,669.88	100.00	24,807,857.12	7.17	321,268,812.76
合计	418,382,683.53	100.00	35,345,259.73		383,037,423.80	346,076,669.88	100.00	24,807,857.12		321,268,812.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061,518.49	18,603,075.92	5.00
1 至 2 年	20,208,404.00	3,031,260.60	15.00
2 至 3 年	24,803,675.67	12,401,837.84	50.00
3 年以上	1,309,085.37	1,309,085.37	100.00
合计	418,382,683.53	35,345,25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24,807,857.12	10,537,402.61				35,345,259.73
合计	24,807,857.12	10,537,402.61				35,345,25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686,917.68	8.29	11,104,366.05
第二名	30,446,928.60	7.28	1,522,346.43

第三名	29,079,948.77	6.95	1,453,997.44
第四名	18,876,253.57	4.51	1,033,104.49
第五名	18,496,743.78	4.42	924,837.19
合计	131,586,792.40	31.45	16,038,651.6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4,177,818.98	78,740,094.02
合计	54,177,818.98	78,740,094.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26,153.00	99.03	19,529,402.31	98.76
1 至 2 年	14,434.21	0.06	119,475.95	0.60
2 至 3 年	100,000.00	0.40		
3 年以上	127,113.00	0.51	127,113.00	0.64
合计	25,067,700.21	100.00	19,775,991.2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652,078.37	30.53
第二名	4,013,499.89	16.01
第三名	2,888,053.77	11.52
第四名	2,183,290.00	8.71
第五名	2,012,172.00	8.03
合计	18,749,094.03	74.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28,194.75	10,397,859.55
合计	13,028,194.75	10,397,85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375,171.89
1 至 2 年	4,788,000.00
2 至 3 年	103,962.90
3 年以上	2,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269,234.7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暂支款	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3,477,475.00	5,422,100.00
出口退税	457,809.63	5,297,637.90
其他	283,950.16	238,420.88
合计	14,269,234.79	10,958,158.7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42,604.79	17,694.44		560,299.2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9,400.00	239,4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553.80	515,187.01		680,740.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468,758.59	772,281.45		1,241,040.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60,299.23	680,740.81				1,241,040.04
合计	560,299.23	680,740.81				1,241,04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地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8,500,000.00	1年以内	59.57	425,000.00
土地合同履行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4,788,000.00	1-2年	33.55	718,2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57,809.63	1年以内	3.21	22,890.48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267,076.24	1年以内	1.87	13,353.81

宁波市粤湘隆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 年	0.70	50,000.00
合计		14,112,885.87		98.90	1,229,444.2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08,153.46	1,616,039.78	28,992,113.68	35,524,815.73	930,610.95	34,594,204.78
在产品	7,699,382.40		7,699,382.40	6,651,863.96		6,651,863.96
库存商品	89,733,223.82	7,608,271.52	82,124,952.30	45,914,237.47	7,877,348.73	38,036,888.74
周转材料	3,623,293.60		3,623,293.60	1,562,042.87		1,562,042.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708,947.72		2,708,947.72	4,396,892.51		4,396,892.51
委托加工物资	43,057,408.07		43,057,408.07	2,474,816.56		2,474,816.56
合计	177,430,409.07	9,224,311.30	168,206,097.77	96,524,669.10	8,807,959.68	87,716,709.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0,610.95	1,213,724.22		528,295.39		1,616,039.7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877,348.73	6,806,340.83		7,075,418.04		7,608,271.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807,959.68	8,020,065.05		7,603,713.43		9,224,311.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	330,342.22	1,230,727.06
预缴所得税	2,053.79	
合计	332,396.01	1,230,727.0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9,770,186.30	576,142,024.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89,770,186.30	576,142,02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家具家电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424,656.77	479,109,533.54	6,854,721.19	4,248,256.57	5,385,567.11	18,404,524.67	766,427,25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5,187.90	134,926,607.24	1,392,449.37	6,547.79	1,521,504.34	16,852,022.46	164,164,319.10
(1) 购置	172,018.35	12,286,212.29	1,328,874.15	6,547.79	1,239,274.25	327,031.26	15,359,95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9,293,169.55	122,640,394.95	63,575.22		282,230.09	16,524,991.20	148,804,361.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830.60		126,548.67	14,929.51		257,308.78
(1) 处置或报废		115,830.60		126,548.67	14,929.51		257,308.78
4. 期末余额	261,889,844.67	613,920,310.18	8,247,170.56	4,128,255.69	6,892,141.94	35,256,547.13	930,334,270.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518,329.65	129,719,353.89	3,156,867.70	1,985,577.20	2,784,080.42	5,481,248.98	188,645,45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2,748.35	36,410,291.73	1,214,170.15	789,917.51	869,410.83	2,709,516.35	50,376,054.92
(1) 计提	8,382,748.35	36,410,291.73	1,214,170.15	789,917.51	869,410.83	2,709,516.35	50,376,05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52.87		45,470.40	14,183.03		97,206.30
(1) 处置或报废		37,552.87		45,470.40	14,183.03		97,206.30
4. 期末余额	53,901,078.00	166,092,092.75	4,371,037.85	2,730,024.31	3,639,308.22	8,190,765.33	238,924,306.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39,777.41					1,639,77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39,777.41					1,639,777.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988,766.67	446,188,440.02	3,876,132.71	1,398,231.38	3,252,833.72	27,065,781.80	689,770,18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906,327.12	347,750,402.24	3,697,853.49	2,262,679.37	2,601,486.69	12,923,275.69	576,142,024.60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620,612.04	85,445,383.18
工程物资		
合计	143,620,612.04	85,445,38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50,884,275.69		50,884,275.69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3,755,222.87		3,755,222.87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314,402.85		314,402.85
软件（博科 Yigo-ERP）	3,347,403.00		3,347,403.00			
厂房、办公楼改造工程	5,375,580.09		5,375,580.09	885,427.97		885,427.97
造粒线及模切部	77,266.66		77,266.66			
实验设备				77,924.53		77,924.53
涂布生产线				7,480,208.24		7,480,208.24
增亮生产线				803,275.58		803,275.58
研发中心项目	13,465,342.18		13,465,342.18	8,224,054.43		8,224,054.43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121,177,144.00		121,177,144.00	13,020,591.02		13,020,591.02
三号生产线	177,876.11		177,876.11			
合计	143,620,612.04		143,620,612.04	85,445,383.18		85,445,383.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	2,000 万	885,427.97	10,174,448.46	4,064,216.53	1,620,079.81	5,375,580.09						自有资金
实验设备	7.8 万	77,924.53		77,924.53								自有资金
三号生产线	460 万		2,227,046.42	2,049,170.31		177,876.11						自有资金
涂布生产线	300 万	7,480,208.24	1,445,078.10	8,912,052.05	13,234.29							自有资金
造粒线及模切部	800 万		1,484,316.16	1,380,301.92	26,747.58	77,266.66						自有资金
增亮生产线	200 万	803,275.58		799,735.76	3,539.82							自有资金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 万	50,884,275.69	56,645,664.14	107,529,939.83								募集资金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 万	3,755,222.87	1,952,778.97	5,708,001.84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8,892 万	8,224,054.43	12,590,046.49	7,329,307.41	19,451.33	13,465,342.18						募集资金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 万	314,402.85	265,486.73	579,889.58								募集资金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 万		140,230.09	140,230.09								募集资金
年产 3000 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50,061 万	13,020,591.02	108,831,873.45	560,265.48	115,054.99	121,177,144.00						募集资金
装饰设计工程	1,000 万		9,673,325.68	9,673,325.68								自有资金
软件（博科 Yigo-ERP）	760 万		3,347,403.00			3,347,403.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8,525.80 万	85,445,383.18	208,777,697.69	148,804,361.01	1,798,107.82	143,620,612.0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591,400.13	1,489,112.83	5,036,261.08	8,200,000.00	162,316,77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386.37			124,386.37
(1) 购置		124,386.37			124,386.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591,400.13	1,613,499.20	5,036,261.08	8,200,000.00	162,441,160.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97,297.10	915,397.58	239,821.96	4,612,499.90	24,365,01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3,413.44	234,658.29	719,465.88	1,024,999.92	4,912,537.53
(1) 计提	2,933,413.44	234,658.29	719,465.88	1,024,999.92	4,912,53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530,710.54	1,150,055.87	959,287.84	5,637,499.82	29,277,55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060,689.59	463,443.33	4,076,973.24	2,562,500.18	133,163,606.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994,103.03	573,715.25	4,796,439.12	3,587,500.10	137,951,757.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附属物建造支出	2,212,241.19	2,179,371.85	1,363,446.76		3,028,166.28
合计	2,212,241.19	2,179,371.85	1,363,446.76		3,028,166.2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37,002.89	5,501,071.59	31,472,234.60	4,711,35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2,645.30	232,896.80	1,146,056.47	171,908.47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72,067,277.80	10,810,091.66	59,888,924.04	8,983,338.61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5,597,352.16	3,839,602.82		
合计	135,954,278.15	20,383,662.87	92,507,215.11	13,866,603.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31,216.46	7,134,135.8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731,216.46	7,134,135.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0,006,950.85		70,006,950.85	64,005,587.23		64,005,587.23
合计	70,006,950.85		70,006,950.85	64,005,587.23		64,005,587.2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48,888.9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23,925.00
合计	50,048,888.90	20,023,925.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名下不动产（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236044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400.00		62,4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62,400.00		62,4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62,400.00		62,4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5,653,090.40	130,736,609.32
合计	135,653,090.40	130,736,609.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1,972,386.10	88,019,726.72
工程款	5,710,452.72	22,528,997.92
合计	137,682,838.82	110,548,724.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49,866.29	1,812,948.62
合计	4,549,866.29	1,812,948.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20,425.26	108,492,475.74	117,486,267.65	15,626,633.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5,519.44	5,092,815.75	492,703.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620,425.26	114,077,995.18	122,579,083.40	16,119,337.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00,582.36	92,147,040.92	101,455,688.64	15,291,934.64
二、职工福利费		8,549,504.24	8,549,504.24	
三、社会保险费	19,842.90	4,159,734.19	3,844,878.38	334,69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42.90	3,692,047.79	3,423,064.39	288,826.30
工伤保险费		466,837.02	420,964.61	45,872.41
生育保险费		849.38	849.38	
四、住房公积金		2,980,356.68	2,980,356.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5,839.71	655,839.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620,425.26	108,492,475.74	117,486,267.65	15,626,633.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92,915.32	4,917,201.41	475,713.91
2、失业保险费		192,604.12	175,614.34	16,989.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85,519.44	5,092,815.75	492,70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125.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849,270.06	12,979,126.05
个人所得税	138,473.94	138,61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387.72	787,232.20
房产税	3,186,838.62	3,066,869.39
教育费附加	459,562.65	562,308.60
土地使用税	773,784.96	580,230.44
印花税	37,366.20	27,959.90
残保金	89,397.12	
合计	12,432,207.07	18,142,344.1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33,539.30	10,705,115.01
合计	7,033,539.30	10,705,11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033,539.30	10,705,115.01
合计	7,033,539.30	10,705,115.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货款中应交销项税	382,970.74	233,107.35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2,586,148.57	55,397,576.41
合计	62,969,119.31	55,630,683.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888,924.04	16,438,800.00	4,260,446.24	72,067,277.80	
合计	59,888,924.04	16,438,800.00	4,260,446.24	72,067,277.8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7,835,333.24			340,666.68		7,494,666.56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9,587,500.28			737,499.96		8,850,000.32	与资产相关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建设补助	31,091,528.58			2,038,788.72		29,052,739.8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1,374,561.94			926,830.92		10,447,731.0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2,018,800.00		216,659.96		11,802,140.0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区级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888,924.04	16,438,800.00	4,260,446.24			72,067,27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82,568,577.00	2,608,980.00				2,608,980.00	285,177,55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 103 位激励对象以 13.61 元/股的价格认购 2,60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6,592,995.24	58,013,608.56		1,104,606,603.80
其他资本公积	6,310,965.83	44,400,753.78	25,114,367.44	25,597,352.17
合计	1,052,903,961.07	102,414,362.34	25,114,367.44	1,130,203,95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4,400,753.78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44,400,753.78 元。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 103 位激励对象以 13.61 元/股的价格认购 2,60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收到 103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35,508,221.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608,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899,241.12 元。同时，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37.35	-250,537.66				-250,537.66		-353,575.0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037.35	-250,537.66				-250,537.66		-353,575.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037.35	-250,537.66				-250,537.66		-353,575.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022,587.61	18,096,108.29		64,118,695.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022,587.61	18,096,108.29		64,118,695.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305,748.58	254,608,043.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305,748.58	254,608,043.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86,638.98	176,977,36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96,108.29	18,068,682.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256,857.70	45,210,972.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739,421.57	368,305,748.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495,278.30	834,408,334.34	1,024,429,922.38	653,676,291.98
其他业务	64,192,787.35	60,840,703.77	20,614,620.61	19,220,490.56
合计	1,296,688,065.65	895,249,038.11	1,045,044,542.99	672,896,782.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880.04	2,703,714.25
教育费附加	909,200.08	1,931,224.38
资源税		
房产税	3,187,406.76	3,067,150.93
土地使用税	773,784.94	580,230.24
车船使用税	360.00	
印花税	352,031.30	279,333.40
合计	6,495,663.12	8,561,653.2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运输费		20,063,703.93
工资福利及社保	9,816,169.14	13,020,975.08
差旅费	2,517,781.12	1,836,965.31
业务招待费	4,285,288.54	3,115,774.53
样品费	22,544.82	30,394.20
关务费	4,480,934.13	3,642,376.83
服务费	22,892,621.90	14,190,978.6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41,391.19	349,900.96
股份支付费用	5,130,599.11	567,986.91
其他	1,383,775.76	948,963.58
合计	51,071,105.71	57,768,019.93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与比较期间的可比性，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列报在销售费用项目；2021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第 5 期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及外部相关监管案例的指引，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和存货项目，调整金额 18,133,762.27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441,014.07	22,107,496.40
折旧摊销	8,594,262.48	6,069,838.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36,576.62	11,355,950.82
办公费	1,725,395.85	2,215,305.95
业务招待费	3,122,145.65	2,680,466.61
保险费用	838,681.28	302,700.07
交通及差旅费	1,902,242.11	1,478,127.58
税费	167,365.68	118,735.34
股份支付费用	15,346,204.99	3,892,231.80
停工损失	4,403,365.37	2,188,832.64
其他	1,652,698.92	2,208,321.81
合计	64,729,953.02	54,618,007.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21,697,373.85	24,358,911.64
职工薪酬	18,277,499.99	16,059,555.89
能源折旧	3,488,912.44	2,931,743.14
测试开发费用	9,982,817.25	7,139,266.53

股份支付费用	23,923,949.68	1,850,747.12
其他费用	1,101,134.35	424,516.32
合计	78,471,687.56	52,764,740.6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1,308.34	3,606,460.4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706,945.20	15,657,503.71
汇兑损益	6,313,620.16	15,714,564.54
手续费	370,443.89	293,694.80
合计	2,448,427.19	3,957,216.0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60,446.24	4,057,079.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4,473.19	26,573.18
合计	4,394,919.43	4,083,652.56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340,666.68	340,666.8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737,499.96	737,499.80	与资产相关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2,038,788.72	2,038,788.72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26,830.92	940,124.06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216,659.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60,446.24	4,057,079.3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5,682.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0,107,737.43	3,802,918.94
合计	12,693,419.43	3,802,918.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5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5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63,55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3,403.86	989,160.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98,021.44	3,786,95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740.81	346,546.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732,166.11	5,122,659.64

其他说明：

本期收回已核销应收账款 139,381.17 元。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20,065.05	7,438,398.5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39,777.4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020,065.05	9,078,175.9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3,381.05	-183,524.68
合计	-133,381.05	-183,524.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369,125.02	17,015,259.00	7,369,125.02
其他	139,099.20	272,316.99	139,099.20
合计	7,508,224.22	17,287,575.99	7,508,22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拨付 2019 年度第一批区级商务专项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拨付 2018 年度第二批区级商务专项资金		27,6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北区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9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预拨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促进慈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经济奖		17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 2020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补助		4,351,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质量品牌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105,7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		118,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节水型企业（第七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制定修订标准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制定修订标准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人才补助经费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江北区工业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43,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5,2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27,7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156,7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218,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8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 2018-2019 年择优资助科研项目（第二期）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1,7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三批专利补助资金		342,4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84,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第三批商务专项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项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博士后工作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北区第一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30,499.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救济、商务参展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慈城镇高质量发展企业补助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直接经费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25,76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验收补助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50 强企业政策兑现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北区第三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本级 2021 外经贸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区级外经贸专项补助资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科技创新券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销售收入首次上台阶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	251,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95,065.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69,125.02	17,015,25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53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539.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90,000.00	390,000.00	990,000.00
滞纳金	29,780.00		29,780.00
其他	7,062.00	13,319.03	7,062.00
合计	1,026,842.00	600,858.72	1,026,842.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00,270.27	27,832,716.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17,059.44	-143,025.07
合计	15,483,210.83	27,689,691.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269,84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40,477.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7,540.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53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8,085.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环保设备、股份支付)	-14,453,278.89
所得税费用	15,483,21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706,945.20	15,657,503.7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3,807,925.02	17,314,149.17
收到其他往来	44,877,593.09	21,807,156.38
合计	73,392,463.31	54,778,809.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7,139,906.39	58,673,983.10
销售费用	41,035,211.26	44,552,176.64
财务费用-手续费	370,443.89	291,958.00
营业外支出	1,019,780.00	403,319.03
支付其他往来	1,916,086.58	12,902,363.91
合计	91,481,428.12	116,823,80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786,638.98	176,977,36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20,065.05	9,078,175.97
信用减值损失	11,732,166.11	5,122,65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76,054.92	41,190,063.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912,537.53	3,769,65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3,446.76	1,090,70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381.05	183,524.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539.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5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4,928.50	5,371,70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3,419.43	-3,802,9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7,059.44	-143,0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09,453.40	-10,512,64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50,104.29	-73,686,17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05,667.57	104,738,575.13
其他	44,400,753.78	6,310,9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2,053.69	265,886,17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290,925.35	248,596,24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596,240.51	141,042,75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94,684.84	107,553,489.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6,290,925.35	248,596,240.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290,925.35	248,596,24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290,925.35	248,596,240.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51,729.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96,669,552.4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223,821,281.8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96,564,902.19
其中：美元	30,830,253.89	6.3757	196,564,449.73
欧元	62.67	7.2197	452.46
港币			
应收账款	-	-	255,536,914.75
其中：美元	40,079,821.00	6.3757	255,536,914.7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0,277,053.13
其中：美元	3,180,365.00	6.3757	20,277,053.1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港长阳系注册地为香港的跨境贸易公司，考虑其境外经营自主性、交易比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债务情况，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8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26,830.92
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12,018,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6,659.96
土地投资建设补助	10,2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0,666.68
太阳能背材基膜和光学基膜项目的技术改造配套补助	14,7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37,499.96
BOPET 光学基膜及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40,775,775.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38,788.72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拨付 2019 年度第一批区级商务专项资金	54,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拨付 2018 年度第二批区级商务专项资金	27,6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江北区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19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预拨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促进慈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经济奖	178,000.00	营业外收入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 2020 年度凤凰行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补助	4,351,1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质量品牌补助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105,7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	118,5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节水型企业（第七批）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制定修订标准补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制定修订标准补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人才补助经费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江北区工业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43,1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5,22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27,72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156,7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218,5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843,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 2018-2019 年择优资助科研项目（第二期）资助经费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1,7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三批专利补助资金	342,42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84,5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第三批商务专项资金	54,000.00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169,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项目补助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博士后工作经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江北区第一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43,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16,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30,499.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救济、商务参展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3,500.00	营业外收入	33,500.00
2020 年度慈城镇高质量发展企业补助	62,000.00	营业外收入	62,00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直接经费	570,000.00	营业外收入	570,0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25,760.00	营业外收入	225,760.00
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验收补助	390,000.00	营业外收入	390,000.00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50 强企业政策兑现	2,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10,000.00
2020 年江北区第三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	39,000.00	营业外收入	39,000.00
2020 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江北区慈城镇经济发展局本级 2021 外经贸发展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20 年度区级外经贸专项补助资金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520,000.00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科技创新券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21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	17,600.00	营业外收入	17,600.00
2020 年度工业销售收入首次上台阶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1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	251,200.00	营业外收入	251,200.00
稳岗返还	95,065.02	营业外收入	95,065.0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16日，公司100%出资设立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9月6日，公司100%出资设立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9月6日，公司100%出资设立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办公楼2楼2N03室	贸易	100.00		设立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3101室	贸易	100.00		设立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999号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5号	贸易	100.00		设立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E区15栋1004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E区15栋1004室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1,972,386.10	5,710,452.72	137,682,838.82
其他应付款	6,128,349.56	905,189.74	7,033,539.30
合计	138,100,735.66	6,615,642.46	144,716,378.12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7,184,735.08	3,363,989.56	110,548,724.64
其他应付款	9,789,710.35	915,404.66	10,705,115.01
合计	116,974,445.43	4,279,394.22	121,253,839.65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期末无长期借款，无应付债券，利率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196,564,449.73	452.46	196,564,902.19	32,078,068.40	502.93	32,078,571.33
应收账款	255,536,914.75		255,536,914.75	129,665,766.17		129,665,766.17
应付账款	20,277,053.13		20,277,053.13	342,793.78	2,024,611.80	2,367,405.58
合计	472,378,417.61	452.46	472,378,870.07	162,086,628.35	2,025,114.73	164,111,743.08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会面临市场价格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550.00		200,000,000.00	200,363,55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550.00		200,000,000.00	200,363,55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63,550.00			363,55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54,177,818.98	54,177,818.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3,550.00		254,177,818.98	254,541,368.9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400.00	62,4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400.00	62,4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62,400.00	62,400.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2,400.00	62,4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考虑到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票面金额作为

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监事段瑶为惠之星的现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7,140.00	5,933,996.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就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研发。2021年度，本公司累计收到由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拨付的财政项目财政支持资金 60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08,98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1,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①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 13.61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11/23 个月 ②预留部分：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2 日；授予价格 13.61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9/21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预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711,719.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400,753.7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0 甬北保函字第 144 号协议，为公司出具以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23,100,000.00 元的保函，由子公司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466,291.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5,177,5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514,64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662,9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466,29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5,420,472.26
1 至 2 年	6,886,573.75
2 至 3 年	6,941,815.36
3 年以上	1,214,297.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0,463,15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99,188.97	17.33			69,399,188.97	49,851,138.26	14.77			49,851,138.26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99,188.97	17.33			69,399,188.97	49,851,138.26	14.77			49,851,13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063,969.43	82.67	21,519,254.93	6.50	309,544,714.50	287,588,423.80	85.23	17,578,932.93	6.11	270,009,490.8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63,969.43	82.67	21,519,254.93	6.50	309,544,714.50	287,588,423.80	85.23	17,578,932.93	6.11	270,009,490.87
合计	400,463,158.40	100.00	21,519,254.93		378,943,903.47	337,439,562.06	100.00	17,578,932.93		319,860,629.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021,283.29	15,801,064.16	5.00
1 至 2 年	6,886,573.75	1,032,986.06	15.00
2 至 3 年	6,941,815.36	3,470,907.68	50.00
3 年以上	1,214,297.03	1,214,297.03	100.00
合计	331,063,969.43	21,519,254.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7,578,932.93	3,940,322.00				21,519,254.93
合计	17,578,932.93	3,940,322.00				21,519,254.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399,188.97	17.33	
第二名	30,446,928.60	7.60	1,522,346.43
第三名	29,079,948.77	7.26	1,453,997.44
第四名	18,876,253.57	4.71	1,033,104.49
第五名	18,397,238.93	4.59	919,861.95
合计	166,199,558.84	41.49	4,929,310.3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5,244.75	10,397,859.55
合计	5,935,244.75	10,397,85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56,171.89
1 至 2 年	4,788,000.00
2 至 3 年	103,962.90
3 年以上	2,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50,234.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暂支款	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956,475.00	5,422,100.00
出口退税	457,809.63	5,297,637.90
往来款	1,002,000.00	
其他	283,950.16	238,420.88
合计	6,750,234.79	10,958,158.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42,604.79	17,694.44		560,299.2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9,400.00	239,400.00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496.20	515,187.01		254,690.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42,708.59	772,281.45		814,990.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60,299.23	254,690.81				814,990.04
合计	560,299.23	254,690.81				814,99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4,788,000.00	1-2 年	70.93	718,200.00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8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57,809.63	1 年以内	6.78	22,890.48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267,076.24	1 年以内	3.96	13,353.81

宁波市粤湘隆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 年	1.48	50,000.00
合计		6,612,885.87		97.96	804,444.2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540,386.92		95,540,386.92	10,040,386.92		10,040,386.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5,540,386.92		95,540,386.92	10,040,386.92		10,040,386.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386.92			40,386.92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40,386.92	85,500,000.00		95,540,386.92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7,404,498.66	759,243,078.60	998,215,671.80	631,628,534.88
其他业务	15,990,284.40	15,092,422.16	10,676,583.81	10,231,534.42
合计	1,153,394,783.06	774,335,500.76	1,008,892,255.61	641,860,069.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5,682.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107,737.43	3,802,918.94
合计	12,693,419.43	3,802,918.9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81.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29,57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4,223,114.14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26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9,32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716,706.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6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62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金亚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